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成果輯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良案例彙整



01 前言

階段性成果的歸納與綜整 01

實施案例成果階段性參考 04

鄉村規劃政策推廣與議題研商 05

02 規劃技術

部落永續發展規劃 | 花蓮縣光復鄉 07

議題導向調查分析 | 雲林縣古坑鄉案 11

03 規劃方法

另訂規範土地活化 | 臺東縣池上鄉案 15

具體土地落實方案 | 花蓮縣光復鄉案 17

04 辦理程序

議題導向機關研商 | 宜蘭縣員山鄉、三星鄉案 21

整合部門計畫需求 | 雲林縣古坑鄉案 25

05 民衆參與

驛站小巴鄉村巡迴 | 臺南市大新營區案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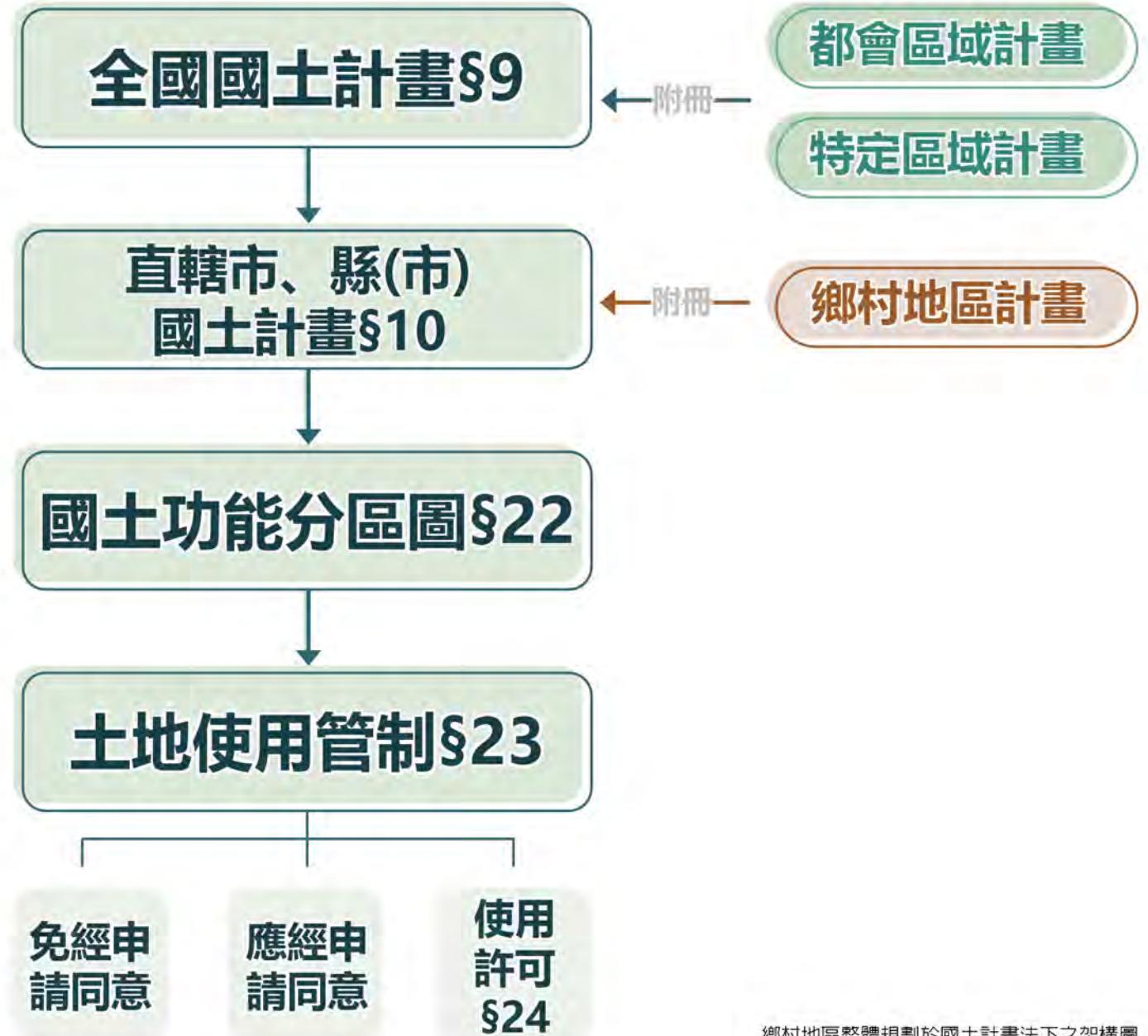
多元的參與式規劃 | 宜蘭縣員山鄉、三星鄉案 33

階段性成果的歸納與綜整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律定位

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及全國國土計畫第 11 章應辦事項規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事項，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故其法律定位應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層級。

然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目的，係期透過規劃，實際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品質及公共設施，並基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導，以鄉（鎮、市、區）或其他適當範圍，就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或景觀等面向研提更細緻之規劃內容，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就鄉（鎮、市、區）範圍作更細緻之補充，概念上似都會區域計畫或特定區域計畫之於全國國土計畫之關係，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附冊，如下圖所示。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國土計畫法下之架構圖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核心目的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為改善鄉村地區公共設施、居住、產業等發展問題，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策略，期望透過鄉村地區課題盤點，研擬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計畫，同時整合各部會現有政策資源投入公共建設，從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協助環境改善、協調產業需求並維護生態景觀，以建立鄉村地區永續發展的制度系統，協助鄉村地區建立優質生活、生產與生態環境，以作為國土空間中，國民優質生活方式的一種選擇。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發展核心理念，如下圖所示。

鄉村發展的治理：不變動本質、共同詮釋未來、 人的定居（宜居）、發展具有自明性特色的互補效能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發展核心理念圖

成果案例參考學習

有別於《鄉村地區整體規著作業手冊》（111 年 1 月版），本成果輯納入 110-111 年實際執行規劃優良之案例，提供執行實務階段性參閱。

本成果輯使用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執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團隊，透過收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良案例，以利相關執行單位與規劃團隊參考及優化實務操作層面，並掌握瞭解目前各地鄉村地區議題、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之處理方式等。

成果輯之案例係摘錄各該案件於規劃技術、規劃方法、辦理程序或民眾參與等面向，具有執行亮點之內容（非全案收錄），且考量鄉村地區樣態多元，面臨課題與因應策略有所不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規劃團隊可就各該面向所提操作方式，納入規著作業參考，如下圖所示。



成果輯使用對象示意圖

為有秩序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且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力及技術有限，應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申請補助經費、規劃作業、擬定法定計畫或評估退場等相關作業，循序漸進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本成果輯架構為四大部分並提出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案件之個別亮點之優良案例，以下為架構內容說明：

規劃技術

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建議之分析方式，有改良或創新的作法，並以證據為導向進行規劃分析，依當地整體發展趨勢及脈絡，據以預測未來可能發展情境及需求，且辦理相關圖資套疊，分析發展課題，提出規劃策略。



規劃方法

就涉及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課題，提出具體、可落實方案，並對應至國土計畫法定工具，其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另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作為法定執行工具。



辦理程序

就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過程，有具體、可落實或創新的作法，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至第 13 條規定，辦理「擬訂」、「審議」、「核定」及「公告」實施等事項，且優化建立機關協商平台，盤整各部門計畫之政策資源。



民眾參與

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建議民眾參與辦理方式，有改良或創新的作法，在規劃過程中各階段納入民眾參與機制，包含工作坊、訪談、說明會等不同參與形式，推動當地參與式規劃，以回應鄉村地區實際需求。



實施案例成果階段性參考

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顧問團進行到府服務與審查等會議，採取多項評估標準，包括案例的完整度、成效、民眾參與度、技術性以及對當地發展的實質貢獻，挑選之優良案例將成為階段性執行的參考依據，提供其他鄉村地區在相似項目中的借鏡與參考，有助於未來相關單位進行規劃和實施。

花蓮縣光復鄉案

整合規劃策略，透過準確資料分析和充分溝通，描述未來部落永續空間發展，以證據導向因應現況。

雲林縣古坑鄉案

運用議題導向規劃，解決聚落生活問題，進行二階段深入調查，並應用大數據確保即時資料。



臺東縣池上鄉案

透過土管規則研議與文化景觀登錄，推進新開園老田區及公有土地轉型發展，促進土地利用效率與發展實踐。

花蓮縣光復鄉案

制定清晰土地使用操作模式，透過地方課題分析及與民眾、部門訂定篩選原則，研議因應未來土地開發策略。



宜蘭縣員山鄉、三星鄉案

透過深度跨局處溝通，整合部門資源，聚焦關鍵議題，邀請中央及地方單位參與多次會議，共同討論解決方案。

臺南市大新營區（含新營區、柳營區、鹽水區）案

基於部門計畫的機關研商，配合共議協作機制，透過檢視上位計畫指示，協調各部門合作，凝聚共識。



臺南市大新營區（含新營區、柳營區、鹽水區）案

觸發民眾想像、擴大民眾參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驛站小巴」進行鄉村巡迴，下鄉走訪廣蒐民意。

宜蘭縣員山鄉、三星鄉案

藉由辦理三個階段的「訪談」及「工作坊」，達成共識凝聚、收斂地方議題，並滾動修正建構地區發展願景。



鄉村規劃政策推廣與議題研商

議題研商與政策推廣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顧問團之專業輔導作業於 111 年 11 月起啓動，陸續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案件之階段性會議等共計 50 場次外部審查及研商會議。計畫期間亦協助研析整體規劃體系、法令規定、執行工具與操作方法之政策系統性等架構，以建構具有問責性及可執行性政策推動途徑，透過智庫系統模式配合辦理 10 場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廣納各界研究建言，並逐步建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知識及案例經驗體系；另同時傳達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政策理念、教導規劃知能及實際操作方式，並蒐集問題、意見及新思維等，配合辦理 2 場政策推廣成長營與教育訓練活動，以加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業知識之印象。最終，彙整各地區案例顧問團分析與評估後挑選優良精華與亮點內容，以成果輯形式呈現各優良案例之關鍵學習重點。有關辦理議題研商與政策推廣主軸，如下圖所示。



鄉村發展與規劃趨勢

我國面對新的「鄉村地區」應遠眺永續發展滿足下世代生活需求、維持鄉村風貌及因應氣候變遷下、自然災害衝擊提高鄉村地區的韌性，以及提供等值公共服務和核實發展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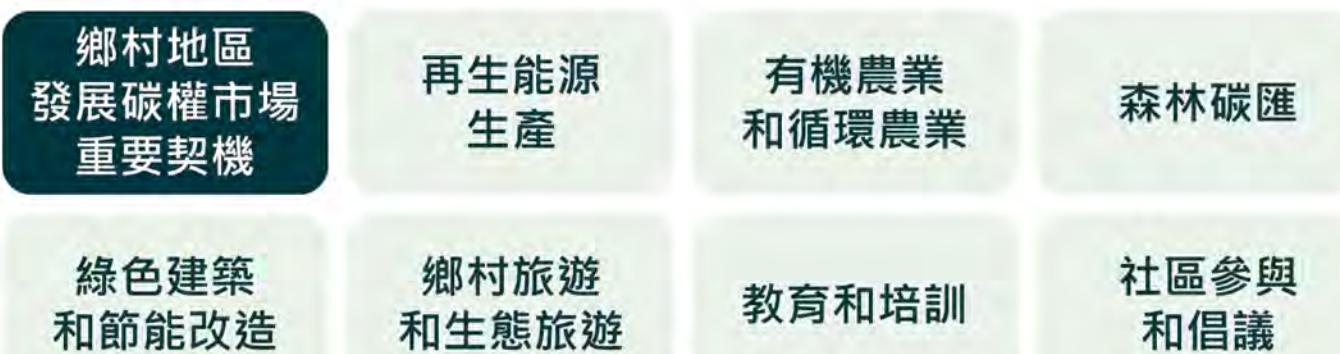
1. 納入自然解方 (NbS) 概念

在空間發展計畫中優先導入 NbS 理念，考量居住及公共設施需求，同時納入環境共融及永續發展觀點，並評估當地生態保育共識，導入相關策略，以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有關自然解方 (NbS) 主要內涵，如下圖所示。



2. 導入淨零減碳循環經濟之契機

鄉村地區在淨零減碳中發揮潛力，透過再生能源、有機農業、綠建築、鄉村旅遊等，成為碳權輸出基地。推動自願性減碳、VLR（地方自願檢視報告）和 ESG（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行動是關鍵，促使鄉村邁向淨零循環經濟，以循環發展為引擎。有關鄉村地區之淨零關鍵行動，如下圖所示。



邁向淨零經濟循環的關鍵行動：推動鄉村地區發展VLR以及ESG行動

鄉村地區之淨零關鍵行動說明圖

新鄉村發展 × 新故鄉運動

1. 回歸國民適性生活

鄉村最適生活化的發展，有別於都市，另一種等價生活方式的選擇，一種社會整合計畫，回到在地實際空間需求，原有「方式與強度」，增加「品質與性質」，升級至多功能、跨年齡、跨階級福祉社會、經濟自主、公平機會的生活模式。有關新鄉村發展主要目標，如下圖所示。

一種社會整合計畫・回到在地實際空間需求



2. 民衆參與模式

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立地方公共對話平台，邀集各權益關係人加入討論、共同書寫，在參與規劃的過程中浮現未來共同觀點。雖然可能產生意見衝突，卻也是激盪地方集體智慧的契機，並確保資料調查之真實性，與課題對策的適宜性，藉此產出地方可以承載的策略，以及因地制宜的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計畫，提供符合地區想像的下世代鄉村生活。

► 部落永續發展規劃 | 花蓮縣光復鄉

#整合性規劃策略模式 #部落未來永續空間發展 #證據導向落實示範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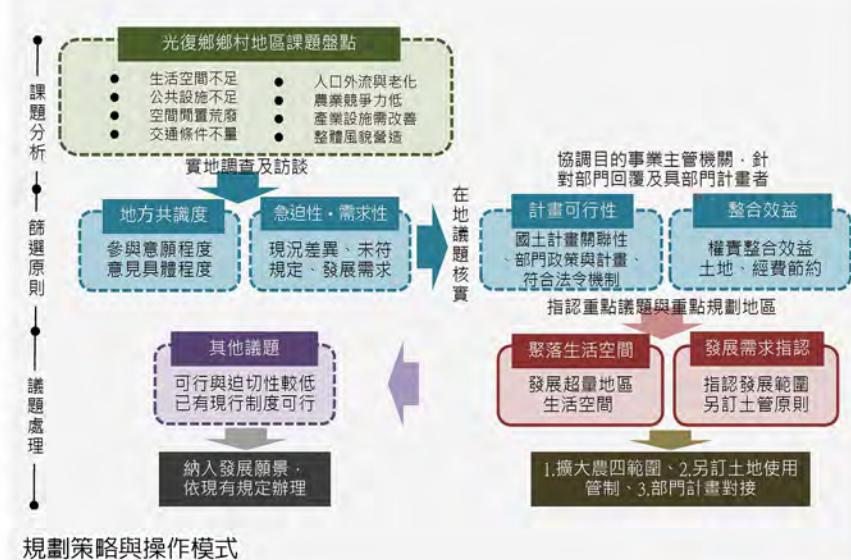
研提整合性規劃策略並與部門及民衆充分溝通，藉由證據導向因應未來空間發展現況，並明確描述未來聚落永續之生活發展樣貌。

整合性規劃策略模式

建立明確操作執行模式，透過地方課題分析及與民衆、部門訂定篩選原則，研議提出重要規劃議題並聚焦其因應策略。

操作模式建立

操作模式建立步驟清晰，明確盤點未來發展面臨之議題，且落實地方與部門的充分對話篩選急迫性、需求性、可行性、整合效益，具體提出空間未來急迫解決之面向，並將其分類為土地與空間發展議題及其他部門協助事項，以銜接未來發展願景及部門計畫資源投入更為精確，如右圖所示。



規劃策略與操作模式

議題彙整聚焦

充分聚焦三生面向所涉及各項空間發展可能，包括對土地利用、環境保護和社會經濟發展的全面考量，作為納入國土功能分區調整（聚落擴大）及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研商重點，並給予部門應辦及配合事項之指導，亦納入未來發展擘劃之建議，如右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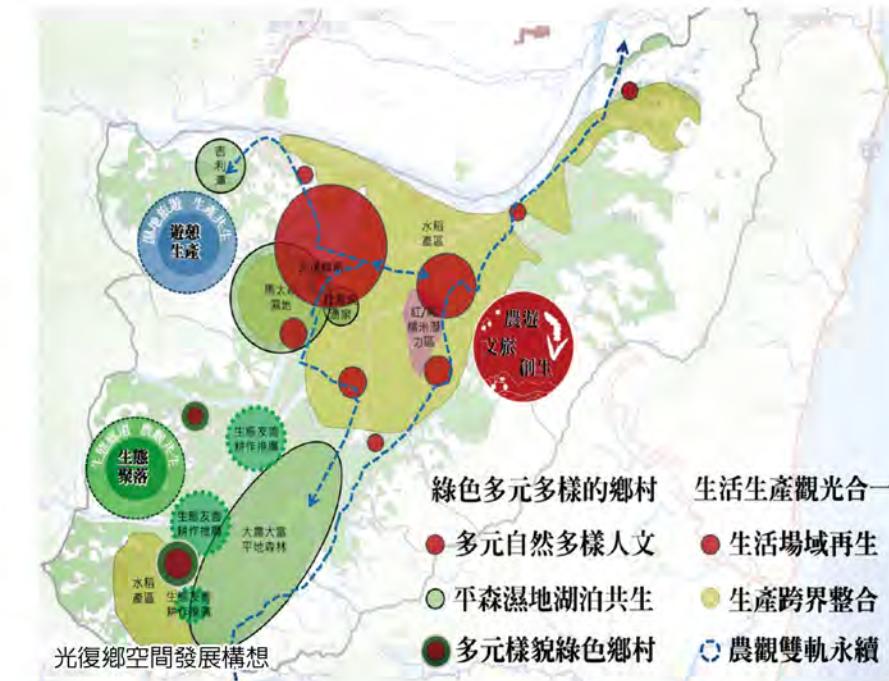
規劃策略與操作模式

部落未來永續空間發展

統整花蓮縣國土計畫、相關計畫、公民參與及鄉內基本調查的分析結果，明確對光復鄉空間發展定位與願景進行勾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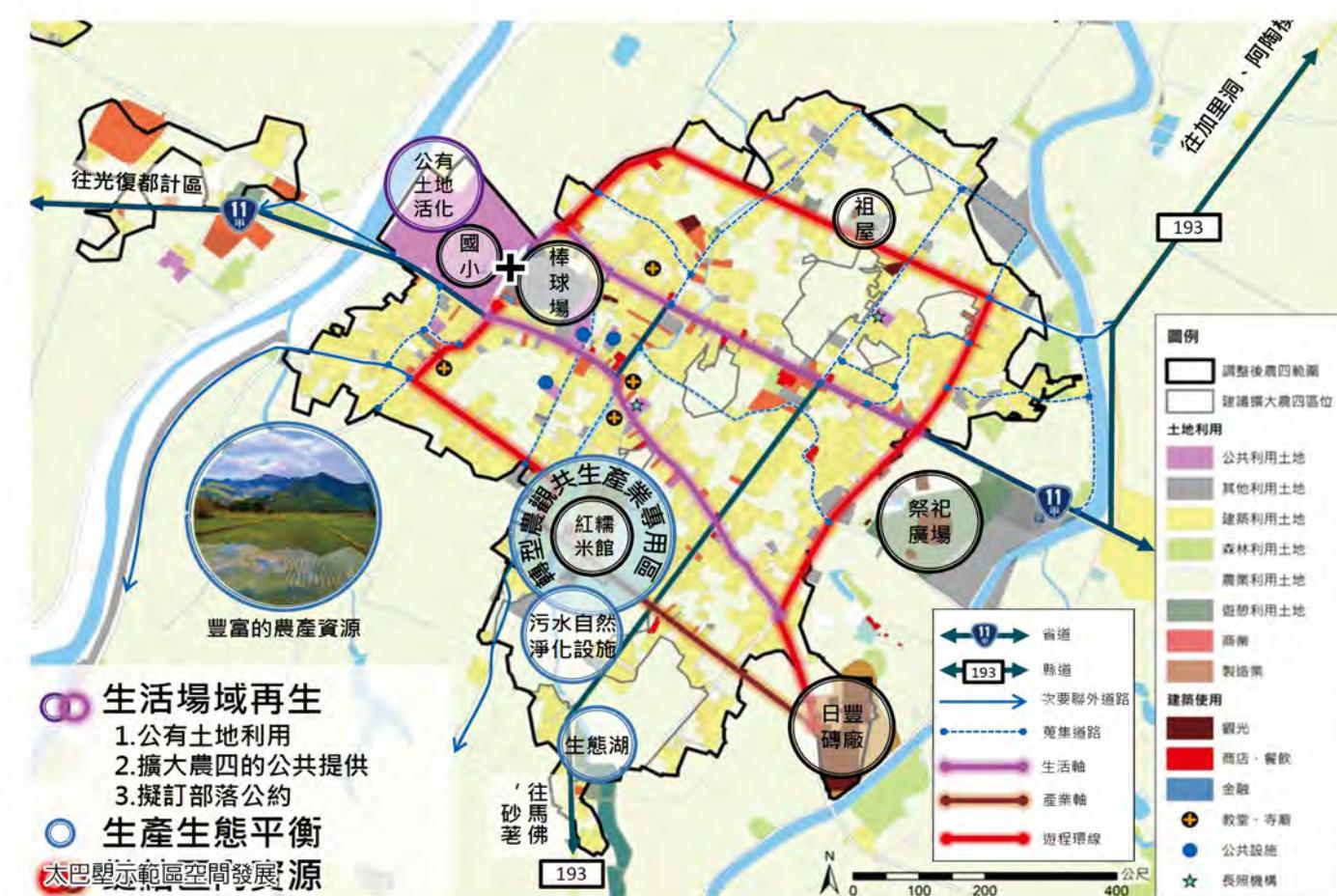
光復鄉空間發展構想

延續上位及相關計畫，擬將光復鄉打造成為東部最適合居住的永續鄉村，以地方創生願景為定位，藉由融合在地資源與發展潛力朝「綠色多元多樣的鄉村及生活生產與觀光合一」的永續鄉村為空間發展願景，如右圖所示。



太巴塱示範區空間發展

發展定位『太巴塱、東樞紐』，落實參與式規劃將生活環境品質提升與生產、生態平衡發展，鏈結區內原民生活、文化活動、在地產業體驗等資源，建立產業永續循環，如下圖所示。



圖資套疊分析

由基本資料盤點、民衆參與及部門研商共識意見彙整，以空間資訊圖示化套疊分析，作為後續實證之重要依據。

現況建築用地套疊分析

- 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之原住民族聚落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農村；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非可建築用地（105.05.01 前已存在建物之土地除外），如右圖所示。
- 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結果之鄉村區單元，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非可建築用地。

公共設施項目區位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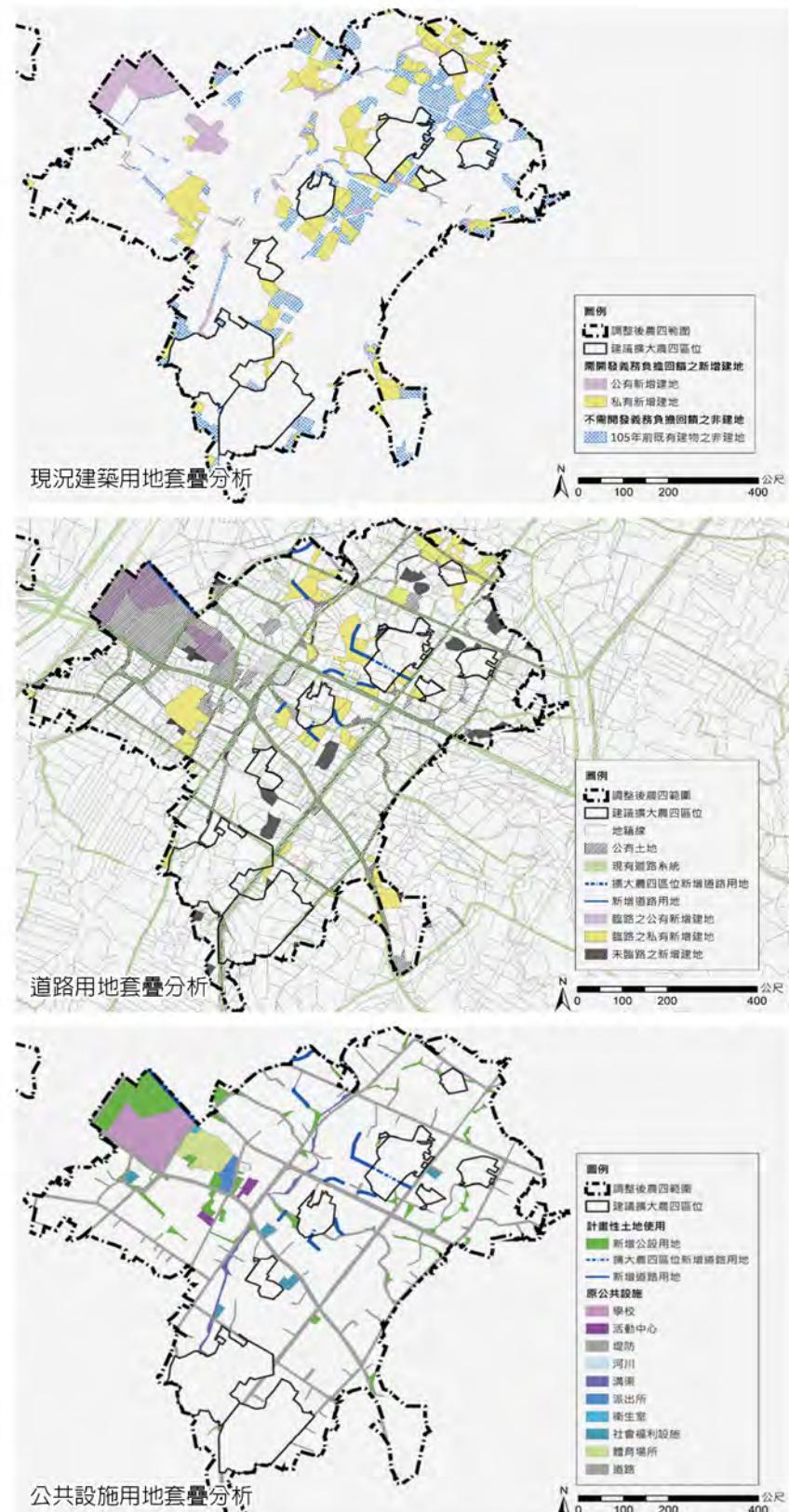
■ 道路用地

除以下區域外，應劃設 4 米寬道路用地，並自該道路中心線兩旁均等退讓 1 公尺，退縮地帶計入法定空地，不得設置圍籬，如右圖所示。

1. 地籍已臨路。
2. 畜零地（依花蓮縣畜零地使用規則第 3 條）。
3. 屬於不適合開發之用地，如線狀公有土地、水利用地。
4. 為既有建築包圍，無法設置道路者。

■ 其他公共設施

1. 優先以新增公有建地提供所需之新增公共設施用地，如右圖所示。
2. 新增公有建地地籍狹長區塊不完整者，擬作人行空間、避車彎、停車、排水溝等項目；其餘作範圍及聚落所需之機關用地及污水自然淨化設施使用。
3. 透過公、私有土地交換方式於渠道下游端提供污水自然淨化設施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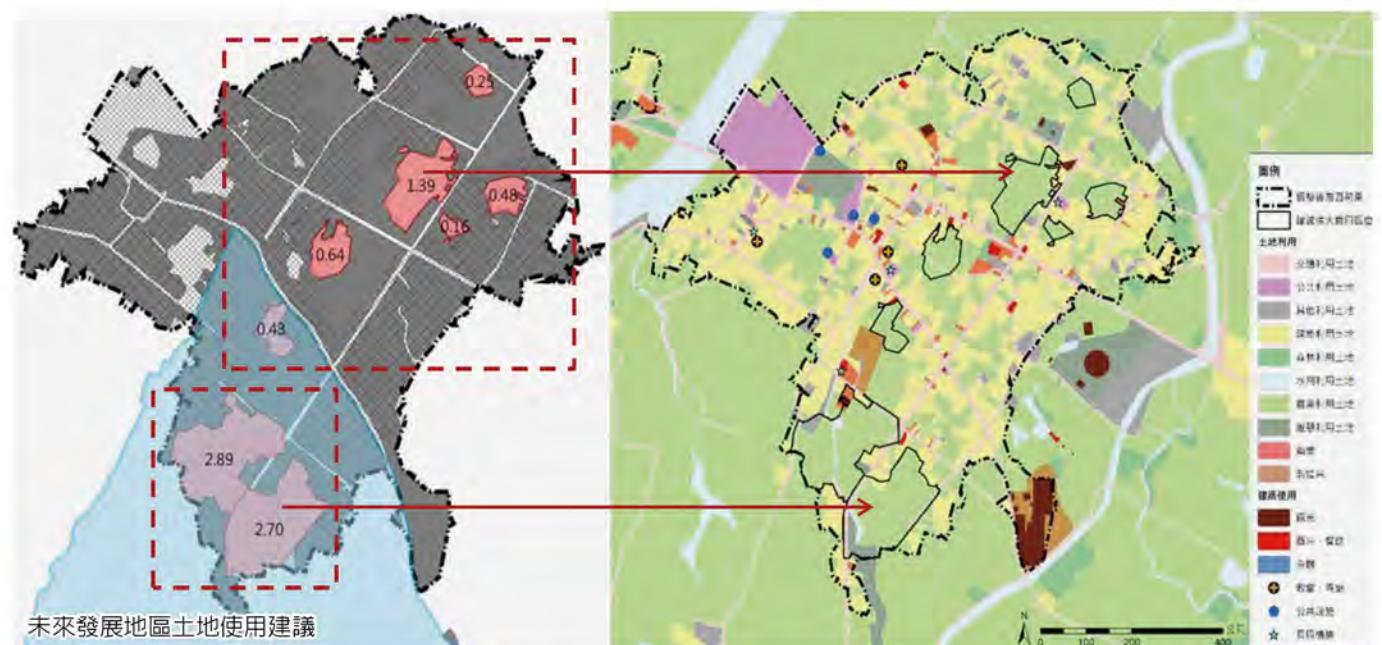
地方未來需求分析

進行房屋汰換、居住用地與閒置土地盤點，並依未來發展需求逐一調查，讓未來生活居住需求能更準確規劃。

未來居住用地需求

藉由指認居住需求建議區位，套匯國土利用調查成果，研擬未來發展地區土地使用建議，如下圖所示。

- 為房屋汰換需求：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之 5% → $103.68 \text{ 公頃} \times 5\% = 5.18 \text{ 公頃}$ 。
- 依未來發展需求：依光復鄉原住民部落子弟有意願返鄉但無房屋居住者意願調查結果推估，估算子弟返鄉需求共 84 戶，以原住民族每戶居住建築基地面積 231 m^2 ，計算返鄉實際需求土地面積約為 1.94 公頃。
- 居住用地發展需求總量 = 5.18 公頃 + 1.94 公頃 = 7.12 公頃。



居住用地建議區位

以太巴塱聚落最具地方動能者為優先落實區位。配合調整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擴大農四範圍），考量納入部門資源後續進行開發資金投入可行性，擇定農再計畫範圍之未來發展區進行土地使用計畫配置模擬，如右圖所示。



► 議題導向調查分析 | 雲林縣古坑鄉

#二階段分析 #議題導向協作規劃 #大數據應用



雲林縣古坑鄉案的規劃技術，調查項目除手冊內容外，將基本調查分為兩階段，以議題導向的方式針對重點項目進行更深入的調查；此外在沒有基本調查資料的情形中，亦透過大數據應用，做為規劃依據，確保資料的即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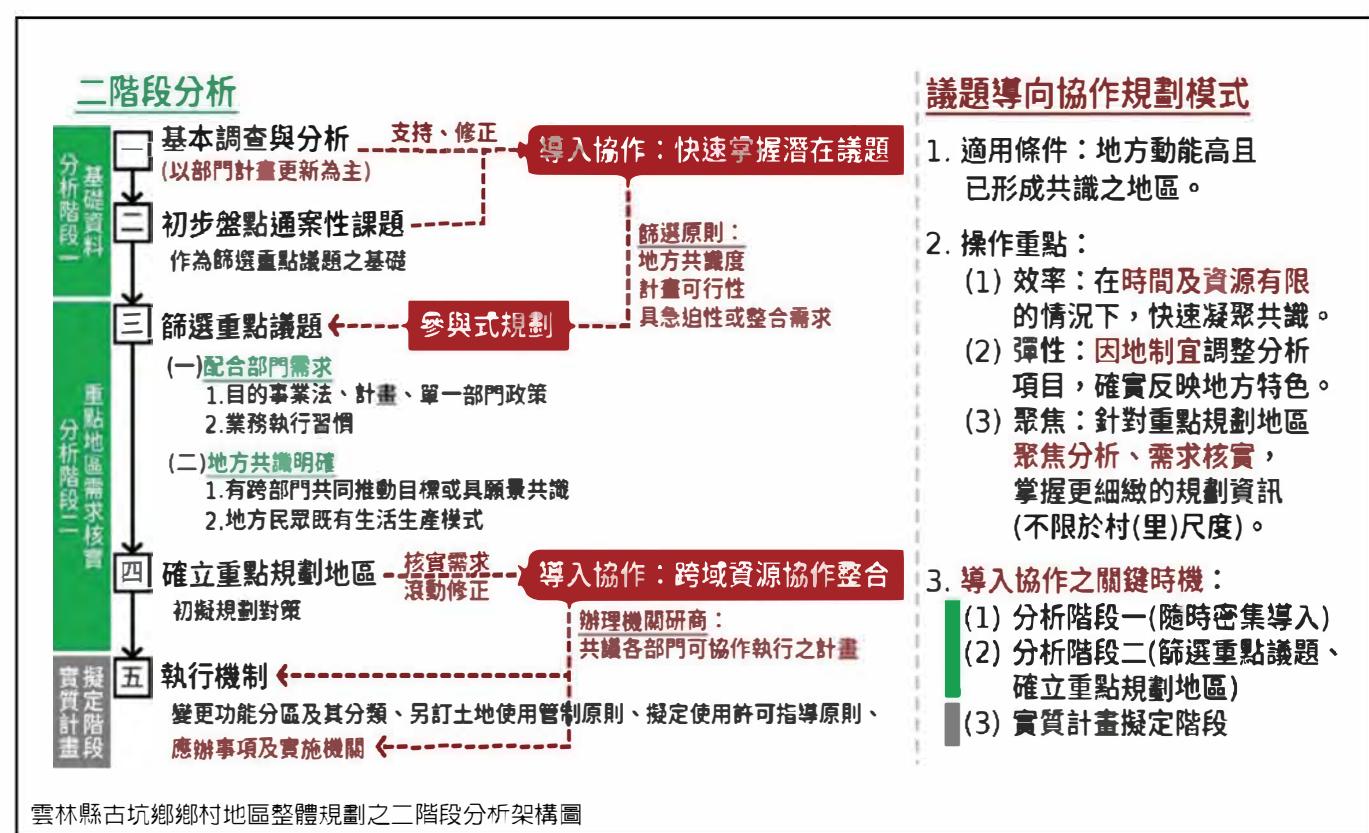
二階段分析搭配議題導向協作的規劃模式

二階段分析方法

本案具有「基礎資料」及「重點地區需求核實」，共兩個階段的分析，在第一階段盤點通案性議題後，針對部門需求或地方共識去辨識重點地區，並進行第二階段的分析。

議題導向協作規劃

於兩個分析階段導入協作規劃，階段一的協作以快速掌握潛在議題為目標，階段二的協作則重視跨域資源整合，透過這兩階段的分析確立重點規劃地區並進入實質計畫擬定階段，架構詳下圖所示。



雲林縣古坑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基礎分析辦理方式表

執行策略：

二手資料彙整

依參與式規劃成果彙整

大數據資料即時修正

第二階段針對重點議題地區核實需求補充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手冊（111/01 版）項目		古坑一期	本期執行策略	尺度
各級國土計畫	空間發展構想（計畫）、成長管理策略（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管制原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分布情形與面積	V		縣、鄉、聚落
相關政策與計畫分析	地方創生、農業發展、農村再生、生態保育、等部門相關政策與計畫	V		
環境及資源分析	地形坡度分析	V		生活圈
	環境敏感地區分析	V		鄉村
	氣候變遷及災害風險分析	-	議題地區	
鄉（鎮、市、區）尺度分析	居住用地供給需求分析	V		縣、鄉、村
	居住使用合法性分析	V	議題地區	村、聚落
	災害風險分析	-	議題地區	
	居住用地供給需求分析	V		
產業	鄉村地區製造業群聚分布範圍指認	V		鄉
	產業用地供需分析	V	議題地區	
	產業空間合法性分析	-	議題地區	
運輸	運輸系統服務情形分布	V		鄉
	災害風險分析	-	鄉	
公共設施	公共設施區位分析	V		鄉
	公共設施供需分析	V		鄉
	災害風險分析	-	議題地區	
	公共設施與闢	-		村、聚落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檢視	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農業…等 8 項）	V		鄉、村
景觀	藍帶及綠帶系統分析	V		鄉、村
	文化景觀分析	V		鄉、村
人口集居地圖分析	鄉村地區人口集居地區指認	V	議題地區	村、聚落
	人口及居住分析	V		村、聚落
		V	議題地區	村、聚落
公共設施分析	按人口總量趨勢、空屋率分析既有可建築用地是否滿足居住需求	V		
	汙水類型、在地汙水處理廠或小型處理設施淨化之處理情形	V	議題地區	
	道路系統（狹小道路巷弄）	V	議題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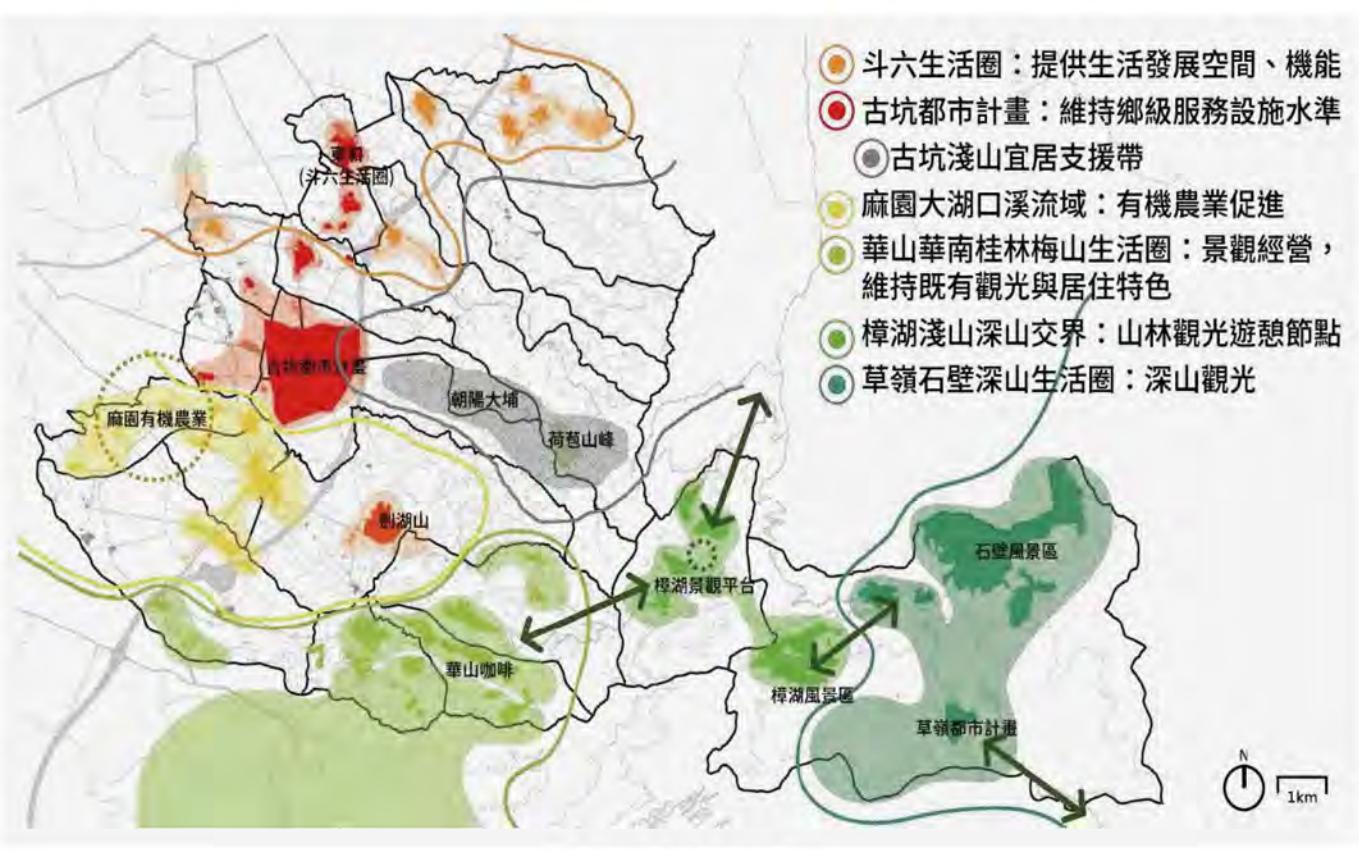
透過大數據資料即時修正

本案在調查各村聯絡程度時，因執行時並無旅次相關調查研究及統計資料，故透過 Google map 大數據分析各村聯絡程度及道路使用率，並整理成各村往來所需的車行時間表。此外，由於地方道路的修整及開通，也透過數據分析，使規劃更符合未來需求，數據分析方式如下圖所示。



以參與式規劃歸納地方生活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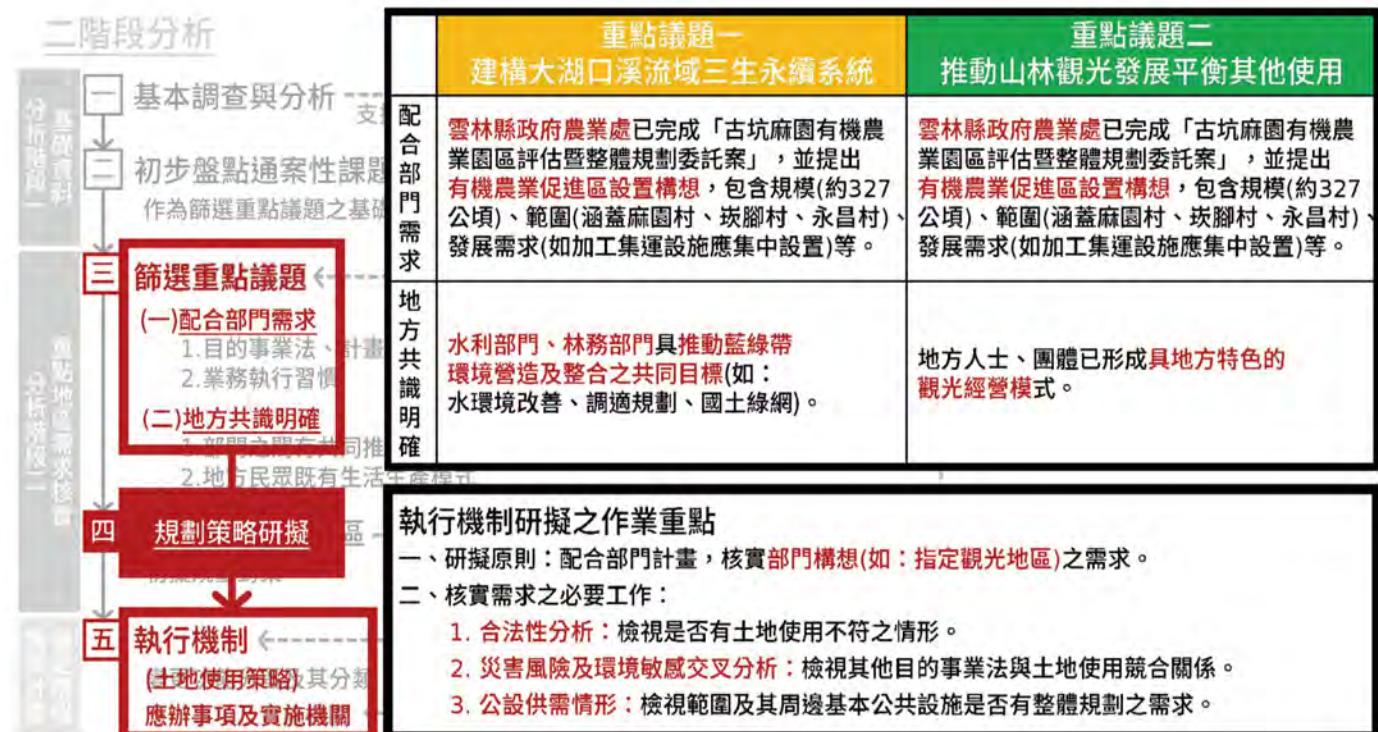
透過彙整基本調查結果及參與式規劃協作的導入，將古坑鄉與周邊聚落之生活與活動樣態、具備或缺少之機能、互動關係等，框劃出 6 個動態生活圈範圍，並設定發展目標，成果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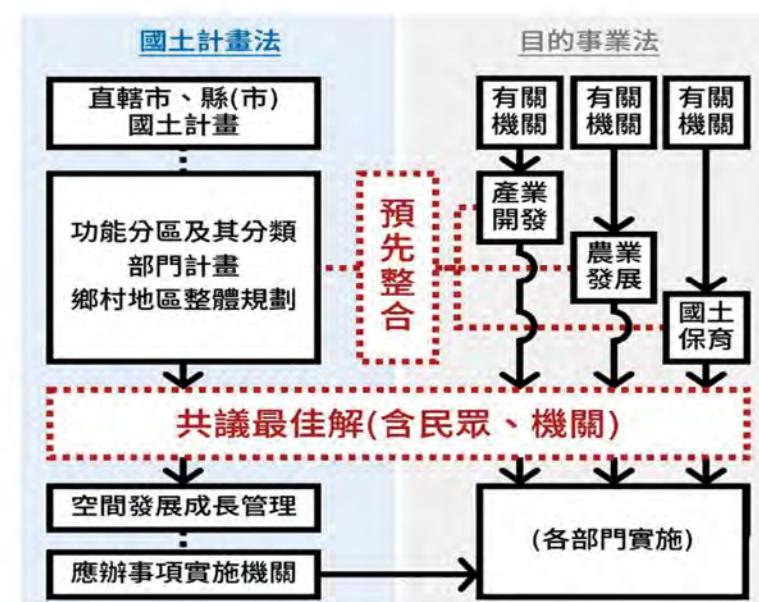
重點議題篩選及後續規劃方式

本案重點議題包含「建構大湖口溪流域三生永續系統規劃構想」、「推動山林觀光發展平衡其他使用」兩個示範區域，並依重點議題區域進行相關規劃過程，包含「潛在資源盤點及規劃課題彙整」、「部門發展方案」、「發展對策及區位」等部分，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 潛在資源盤點及規劃課題彙整：包含潛在資源盤點、災害風險及環境衝擊分析、規劃課題彙整。
- 部門發展方案：包含土地使用部門之規劃策略與其他部門協作計畫之轉換。
- 發展對策及區位：包含土地使用規劃策略、建築區內優質開放空間、相關計畫營造地區及部門協作策略之研擬。



作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一部份，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扮演「部門空間整合計畫」，提供整體性、全觀性的計畫引導。因此本案透過二階段分析暨議題導向式協作規劃模式，預先整合了國土計畫法與各目的事業法之內容，並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過程，與民衆、機關共議最佳解後，落實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以及需要其他部門協助的「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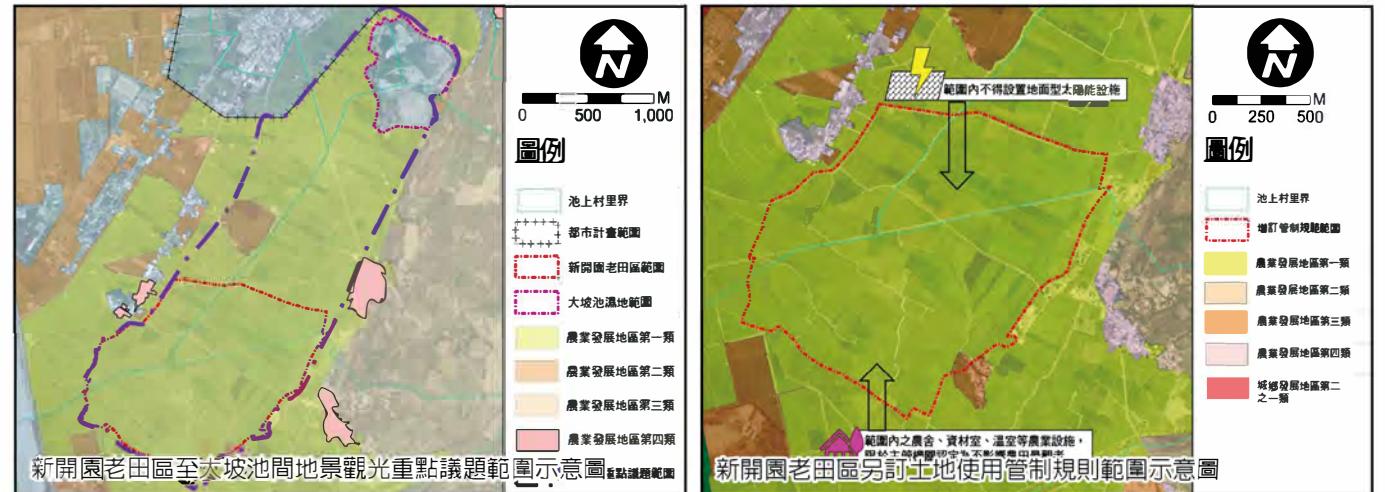
► 另訂規範活化土地 | 臺東縣池上鄉案

研議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重要觀光地景維護

池上新開園老田區，是透過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至4款之登錄基準為文化景觀，又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藉由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與未來開發方式研議，促進未來土地利用的效率與發展的落實。

新開園老田區至大坡池間地景觀光維護

池上鄉新開園老田區至大坡池間地景地區包含103年公告列入文化景觀之新開園老田區以及105年公告訂定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之大坡池地區，其餘地區則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主，參雜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整體面積約396公頃，如下圖所示。



土地使用強度調整

池上鄉內非都市土地約有32%人口為原住民，境內部分聚落有明顯原漢混居情形，又因於未來國土計畫體制下，原住民所有土地除適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如第11條）外，原住民族特殊考量事項亦可適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如第5條）。

考量鄉內有原漢混居現象，為促進「地景風貌和諧」、「土地使用管制一致」，擬修訂本鄉因地制宜土地容許使用強度規範。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11條為基礎，增訂土地使用強度之規則，以符「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規定，第11條增修訂內容如下。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除依附表三及附表四規定辦理，如供做住宅使用亦得適用「最大建築面積或建築高度」規範如下：

- 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樓層以二層樓為限或樓高不得超過七公尺。
- 若屬原區域計畫法鄉村區則最大建築基層面積為二百三十平方公尺、樓層以二層為限或樓高不得超過七公尺。



容許使用項目調整

考量鄉內重要文化景觀資源「新開園老田區」，已形成在地農業與觀光結合之特殊產業形式，為確保有效維護地景資源，擬修訂「新開園老田區」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項目，如下表所示。

臺東縣池上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基礎分析辦理方式表

項目	細目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池上鄉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修正調整緣由
		農1	農2	備註*	農1	農2	備註*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①	①	①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①	①	①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位於「新開園老田區」者，限於主管機關認定為不影響農田景觀。	為確保有效維護池上鄉地景資源，將於「新開園老田區」訂定適度限縮或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以避免設置破壞地景之設施。
	農產品之零售	①	①		①	①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①	①		①	①		
	民宿	①	①	①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①	①	①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位於「新開園老田區」者，限於主管機關認定為不影響農田景觀。	
	農作生產設施	●	●		● / ①	● / ①	① 位於「新開園老田區」者，限於主管機關認定為不影響農田景觀。	
	農作管理設施	●	●		● / ①	● / ①	① 位於「新開園老田區」者，限於主管機關認定為不影響農田景觀。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加工設施	●	●		● / ①	● / ①	① 位於「新開園老田區」者，限於主管機關認定為不影響農田景觀。	
	農作集運設施	●	●		● / ①	● / ①	① 位於「新開園老田區」者，限於主管機關認定為不影響農田景觀。	
	農產品批發市場	✗	○		✗	● / ①	① 位於「新開園老田區」者，限於主管機關認定為不影響農田景觀。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	○		○	○	① 位於「新開園老田區」者，限於主管機關認定為不影響農田景觀。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①	①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或屬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審認為國家能源政策優先推動之綠能發展區。	①	①	①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或屬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審認為國家能源政策優先推動之綠能發展區，且非位於「新開園老田區」。	
	風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① 限於非位於「新開園老田區」。	

► 具體土地落實方案 | 花蓮縣光復鄉案

永續部落規劃適用研析 # 一定規模以下或性質特殊土地開發 #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建立未來土地使用明確操作執行模式，以地方課題盤點分析與民衆及部門訂定篩選原則，研議提未來土地開發面臨之因應策略。

永續部落規劃適用之區域

本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配合調整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擴大農四範圍），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非可建築用地，即示範區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完整包圍之六處範圍坵塊及南側位於農再計畫範圍內之擴大農四範圍。

考量納入部門資源後續進行開發資金投入可行性，擇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之未來發展區進行土地使用計畫配置模擬（細部計畫內所需之公共設施、可建築土地等配置成果）。並依現行及「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等規定區分建議如下：

一定規模以下或性質特殊土地

應提供或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及繳交代金之計算方式，以及前開捐贈及繳交時程

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及都市土地等變更回饋執行相關規定，對於低價利用變更為高價值使用時，其訂定土地開發回饋機制，係包括回饋項目（公共設施、現金、可建築土地…等）、回饋比例等事項，建議義務負擔規定內容如下：

- 申請人應提供或捐贈申請案所在鄉公所，該案所需求之公共設施（經縣國土計畫或農村再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之公共設施）。該案所在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內無公共設施需求者，申請人應提供或捐贈前開鄉範圍內之可建築用地或樓地板面積。
- 前款公共設施、可建築用地或樓地板面積，以申請案件範圍土地總面積之 40% 為上限；經縣國土計畫委員審查認定之特殊區位（如偏遠地區或指認優先發展區等），得調整前開上限至 30%。
- 因應示範區之需提供開發義務負擔土地（新增建地）分布零散且面積狹小在不適宜作為公共設施使用下；建議參考花蓮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分區）變更使用許可審議原則第六條：「地主無償捐贈變更之一定比率之土地或繳納等值代金予本府，該捐贈之土地須為變更範圍內相鄰之街廓完整基地，且面積不得少於 150 平方公尺。…」為門檻，建議屬於需提供開發義務負擔土地，除需提供之新增道路用地外，其他公共設施如無法提供 150 平方公尺臨路完整坵塊公共設施者，得以折抵繳代金方式辦理。
- 公共設施、可建築用地、樓地板面積捐贈完成，或折繳代金完成者，始得核發建築執照。

提供或捐贈之公共設施區位及項目建議

- 道路用地：配合街廓內既有紋理，應劃設 4 公尺寬以上道路用地，如道路寬度未達 6 公尺者，並以該道路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 1 公尺，退縮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不得設置圍籬；並應考量人行空間、避車彎之留設。
- 其他公共設施：依負擔比例以臨路完整坵塊作為供街廓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如停車場、長照據點、藍帶、污水自然淨化設施及農觀共生基地等）。

實際執行之細部土地使用計畫擬定成果，仍應回歸參與式規劃，由聚落內居民在充分溝通與討論下，進行核實規劃
依上述原則模擬未來發展地區許可用地（應）之公共設施區位如下

以南側位於農再計畫範圍內之 2 處範圍坵塊為示範區模擬公共設施區位及量體，其中公共設施配置原則如下，如下圖及右表所示。

■ 道路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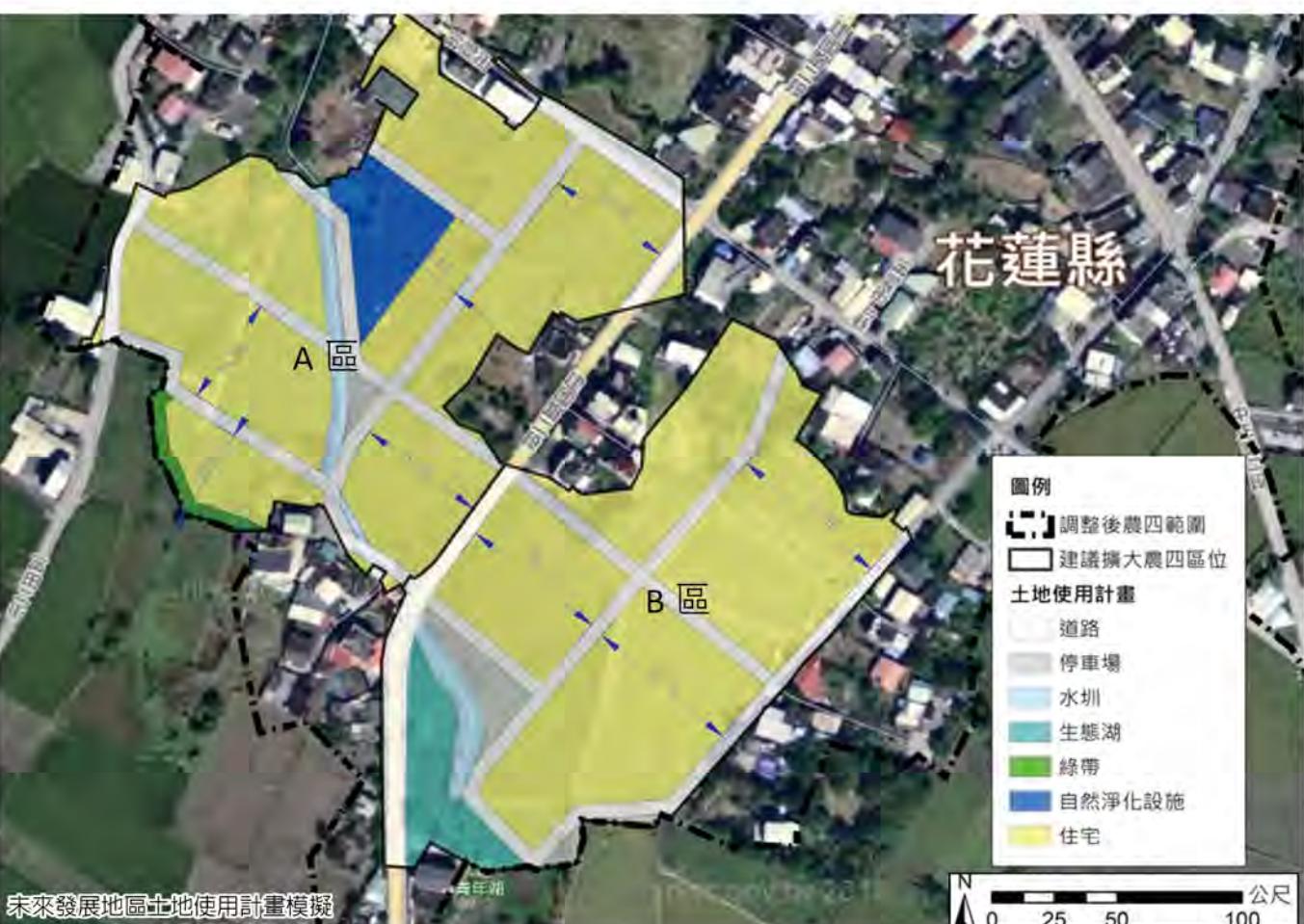
配合既有道路與相鄰街廓紋理，劃設 6 公尺寬道路用地，並以該道路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 1 公尺建築，退縮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不得設置圍籬。

■ 其他公共設施

1. 結合現有水文、原民傳統文化傳承，將青年湖規劃永久性公共設施生態公園。
2. 全區採雨污分流規劃，並配合集水分區規劃於下游端提供污水自然淨化設施用地。
3. 結合藍帶及端景公共設施，配合農觀發展空間規劃需求，設置停車空間及人行步道。

示範區未來發展地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統計表

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A 區	道路	0.53	18.34
	停車場	0.02	0.69
	水圳	0.19	6.57
	綠地	0.08	2.77
	自然淨化設施	0.05	1.73
	小計	0.87	30.10
	住宅	2.02	69.90
總計		2.89	100.00
B 區	道路	0.55	20.37
	停車場	0.10	3.70
	水圳	0.19	7.04
	生態湖	0.07	2.59
	小計	0.91	33.70
	住宅	1.79	66.30
	總計	2.7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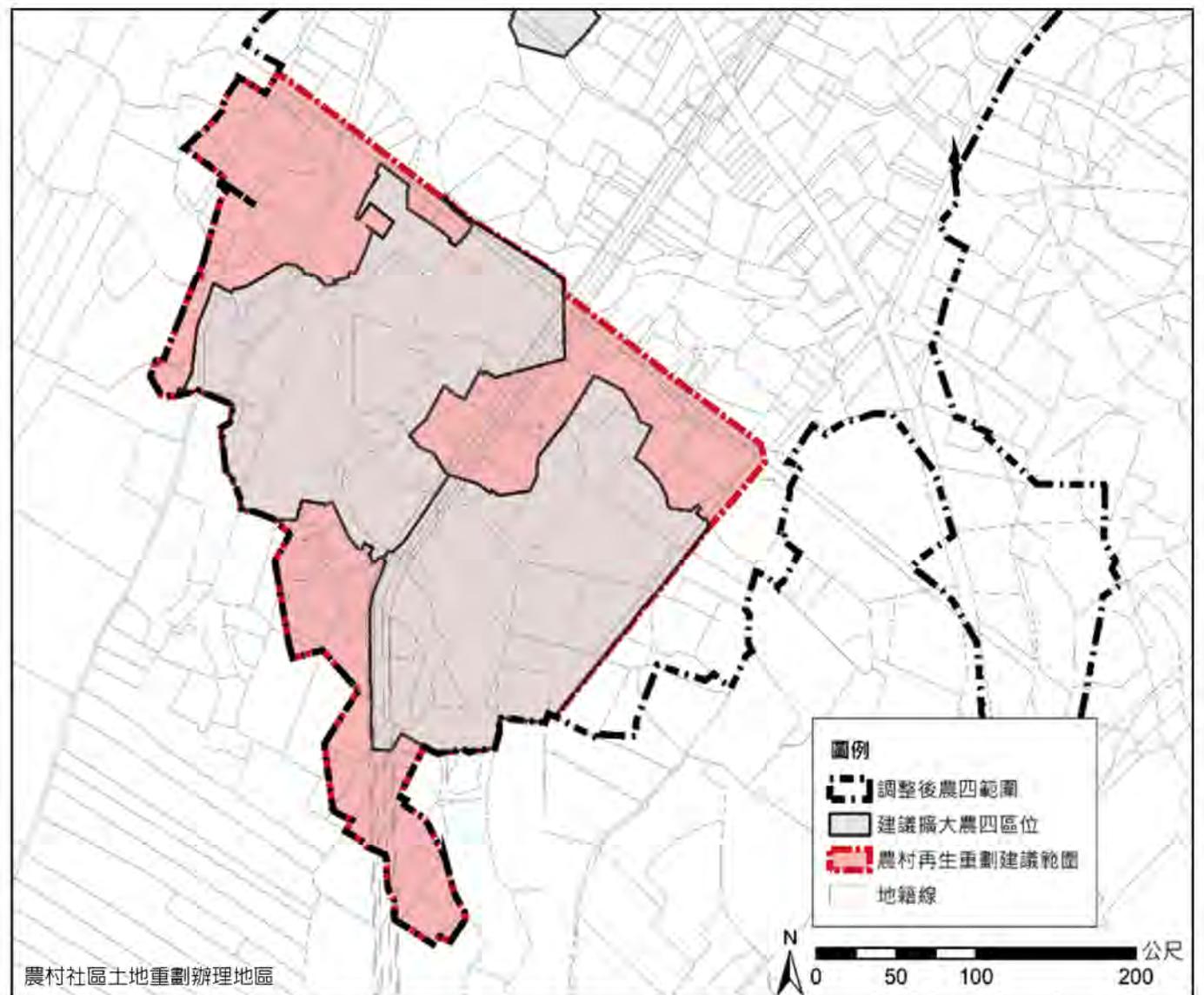
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自行開發時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

計畫範圍

以示範區南側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 2 處範圍坵塊擴大農四範圍，得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辦理農村社區之整體規劃及開發；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等將實施地區範圍框劃。

應提供或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及繳交代金之計算方式，以及前開捐贈及繳交時程

採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辦理，故區內公共設施區位及項目、負擔及得提供或捐贈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或折繳代金等均從其規定辦理，如下圖所示。



建議事項

因應既有發展地區土地使用及未來發展地區土地使用之建議內容，為順利推動改善公共設施服務及環境品質之目標，後續應於法定計畫審查前先行調查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並配合開發工具之選定，由縣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合意簽定協議書或契約等方式執行，俾利後續加速落實。

未來具體落實之地方重點議題

藉由基礎盤點分析、地方民衆對於下世代生活追求、未來部門資源投入情形，研提有關光復鄉未來生活、生產、生態面向之課題及辦理事項，重點議題彙整如下表所示。

光復鄉地方發展重點議題彙整表

面向	落實議題	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生活	國有地與台糖土地供住民自用住宅土地取得	依有關規定辦理讓售。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台糖公司
	電信網路寬頻服務訊號不佳	■ 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 ■ 建置原民部落之戶外免費無線寬頻。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原住民族委員會
	災害潛勢生活區防災之應變機制	推動自主防災社區 2.0 計畫，各聚落符合資格者可依需求提出補助申請。	■ 行政院農業部水土保持署
	農地居住使用合法需求	■ 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居住使用設施應在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前提下，依既有建築物使用情形，檢視現況建築用地分布區位及面積，再加以評估是否得以輔導。 ■ 輔導規定應包括：輔導範圍、分年分區實施及建物與附屬設施認定等，並由農業及建設主管機關共同會商實施辦法。	■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農村再生計畫通盤檢討	應在既有農再計畫基礎下，透過農村再生機制持續推動光復鄉內農再計畫擬定或既有農再計畫範圍擴大變更。	■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社區發展協會組織籌組	社區 30 人以上的聯署，由發起人向鄉公所申請籌組，並由公所進行社區區域之劃定後，向縣府申請辦理。	■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狹小巷道防災	狹小巷道演練、各項宣導工作等。	■ 花蓮縣消防局光復消防分隊
	長照設施及照顧據點增設	提供老人社區照顧據點需求諮詢，輔導進行計畫撰寫及服務辦理。	■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河川疏濬砂石堆置	定期檢視鄉內中央管河川易淤塞處，並應於汛期前完成河道淤積之處理。	■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台 11 甲線路段拓寬	台 11 甲線（大同村馬太鞍橋至富田橋間）路段拓寬工程。	■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生產	紓解農村勞力不足，輔導青年返鄉務農	推動各農事服務、推動青年從農政策等工作專案輔導計畫執行。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 花蓮縣光豐地區農會
	農業用水供應改善	各項水利構造設施修繕、補強或改建。	■ 行政院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產銷班企業化經營輔導	協助輔導產銷班設立。	■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取得農產品冷鏈物流中心	視農產品產業需求評估建立。	■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畜牧飼養場之現代化	辦理擴大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	■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林業用地轉作輔導	■ 就輔導範圍、分年分區實施、廢園與轉作項目認定等，由農業及林業主管機關進行土地適宜性分析，俾評估引導至其他適宜區位輔導土地使用合法或辦理查處作業。 ■ 林下經濟輔導。	■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生態	平地森林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管制方案，續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	■ 行政院農業部林務局 ■ 內政部國土署
	馬太鞍重要濕地經營管理檢討	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濕地保育及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定期檢討明智利用項目與強化經營管理效能。	■ 內政部國土署城鄉發展分署

► 議題導向機關研商 | 宜蘭縣員山鄉、三星鄉案

深度跨局處溝通 # 部門資源整合 # 關鍵議題聚焦

依據民眾參與作業彙整之議題，辦理多次工作會議、跨局處溝通深化聚焦議題，邀請中央單位及地方單位，溝通討論並彙整意見，以關鍵議題為原則，邀集相關局處聚焦重點議題。



積極促成部門橫向平台的連結與整合

■ 步驟一

訪談意見綜整歸納：貼合在地意見的均度與廣度

透過現地訪談的方式，盤點不同類群之關鍵對象，包含生產類（在地農會等團體）、生活類（社區發展協會、鄉代表會等）、綜合類（地方創生、在地基金會等）及生態類（地方環保／生態團體等），從各權益關係人看待地方的不同角度，全面性瞭解地方發展現況及未來可能產生的需求。詳下表所示。

均度		關鍵對象針對提出想法					
類群	關鍵對象	議題面向					
		聚落	農舍	產業	公設	交通	生態
生活類群	1.社區發展協會	●		●	●		
	2.無過生活社區合作社		●				●
	3.鄉代表會	●				●	
生產類群		●	●	●		
	1.農會		●	●	●		
	2.有機農產合作社			●			●
生態類群	●				●	
	1.地方學者	●		●			●
	2.水環境河川巡守隊		●		●	●	
.....							

訪談議題綜整表

■ 步驟二

共識凝聚與收納議題：掌握在地生活的需求、意見與想法

透過辦理現地訪談廣泛蒐集地方需求及發展願景，歸納出兩鄉課題主軸，以此為基礎回應後續重要議題盤點，如右圖左半部所示。

■ 步驟三

多元工作坊平台對話：辦理關鍵議題的研討、協商與對話

歸納彙整關鍵對象於「訪談作業階段」對兩鄉提出之重要議題後，再透過工作坊形式就議題再進行聚焦討論，右圖右半部所示。



關鍵議題彙整與優先順序之評估

在經過六大類型（聚落再生、農舍管理、產業發展、交通運輸、公共設施、水與生態）課題的盤點後，初步辨識議題是屬於空間發展或土地使用管制類型後，再進行優先順序的評估，包含地方共識、計畫可行性與是否具急迫性等考量，並根據優先順序之排序做為機關研商會議的討論議題，擬具相關對策。優先順序評估原則如下圖所示：

在地居民關切議題

- 首要目標：優化地方居民之妥適居住及生活
- 鄉村地區發展包含：聚落再生、農舍管理、產業發展、交通運輸、公共設施、水與生態環境等多元面向
- 透過訪談、問卷調查收集研析釐清，並將重要關切議題羅列檢視提出解決及因應處理方式
- 後續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空間發展面向及計畫內容

跨部門資源合作整合

- 鄉村地區為多面向跨部門發展，應延續各部門建設指導之內容，將鄉規視為橫向連結的平台
- 盤點各部門計畫政策及資源投入情形，媒合使用需求與經費來源，後續向各部門申請計畫補助，若能與鄉規相輔相成及配合者，可優先簡化申請程序鼓勵發展。

配合需求及發展調整土管

- 鄉規中提及土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彙整，依據執行可能面臨之問題進行檢視土地使用管制之適法性及合宜性，在符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理念原則，調整土地使用管制以因應使用。

不同層級的多場次跨局處會議

本案透過辦理多次工作會議、跨局處溝通深化聚焦議題，邀請中央單位及地方單位，溝通討論並彙整意見，以關鍵議題為原則，邀集相關局處聚焦重點議題。

確認各部門建設需求的局處訪談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目的是希望引導「鄉村地區有序發展」，鑑於鄉村地區發展為多面向跨都會發展，故延續各部門土地利用或開發建設指導之內容，將本案視為橫向連結的平台。應優先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需求，並確認重大政策建設及用地需求，作為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建議、研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依據。

為能提高計畫可執行性，本案已於 112 年 02-03 月間陸續訪談府內各局處，盤整空間管制上的需求，並透過訪談了解執行時的課題與限制。

針對議題辦理跨局處交流會議

於 111 年 4 召開跨局處交流會議，對象為科長級以上的人員，並由副縣長主持，會議中討論包含本次規劃的願景目標與空間發展構想、公有土地潛力區域現況與用地需求、水資源保護加嚴管制之可能性、農村聚落再生與整體規劃／聚落範圍（農四）檢討與附帶條件之構想、農舍外部性降低策略與整體規劃…等議題如下：

- 「宜蘭縣員山鄉、三星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願景目標與空間發展構想
- 有土地潛力區域現況與用地需求
- 員山鄉水資源保護加嚴管制之可能性
- 有關農村聚落再生與整體規劃，聚落範圍（農四）檢討與附帶條件之構想
- 農舍外部性降低策略與整體規劃之可能

跨部門、跨層級且聚焦土地議題的機關研商

於 111 年 8 月就關鍵議題召開機關研商會議，由建設處處長主持，參與單位包含中央及地方機關，使規劃策略與土地管制工具可順利銜接。討論議題包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建議、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既有農村聚落範圍擴大使用許可指導原則、土地指導原則，機關研商議題如下：

-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建議
-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既有農村聚落範圍擴大使用許可指導原則
- 土地指導原則

與各單位確認執行方向的工作會議

依據機關研商會議紀錄，將各與會單位所提意見逐一審視研析，並視情形邀集涉及單位討論，使本案成果更為具體可行。



於規劃過程中凝聚部門分工之共識

本案透過各規劃階段集邀部門加入討論，以及跨局處會議辦理，在整個規劃過程中逐漸凝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之共識，包含中央、地方等有關部門，並表列應協助事項、具體作法及建議辦理機關。



局處訪談情形—水利資源處



局處訪談情形—社會處



局處訪談情形—工商旅遊處



局處訪談情形—農業處



局處訪談情形—地政處



局處訪談情形—民政處

層級	應協助事項
中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擬農村社區擴大機制檢討（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確立使用地指導事項相關法規與機制■ 研擬農舍作為長照設施或其他社會福利設施項目之使用機制■ 研議礦區範圍內水資源保護相關配套機制■ 啓動水資源調查計畫
地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啓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程序■ 另訂宜蘭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推動水環境創新場域發展計畫■ 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劃設分類檢討■ 研擬特定範圍之農舍集中規劃策略■ 砂石車路線調整檢討■ 推動公共運輸計畫■ 認定為無礙於濕地水質保全之設施者（因應水資源保育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認定為無礙於景觀之太陽能設施者（因應景觀管制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指認適用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指導原則之範圍■ 推動太平山森林鐵路復甦、歷史文化保存暨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綜合規劃報告

► 部門協作整合機制 | 雲林縣古坑鄉案

配合部門建設為基礎 # 機關共議協作機制



本案在檢視上位計畫指示後，辦理以部門計畫為基礎的協商溝通，邀集各部門召開機關研商會議，於規劃過程中凝聚共同協作之項目並產生部門計畫之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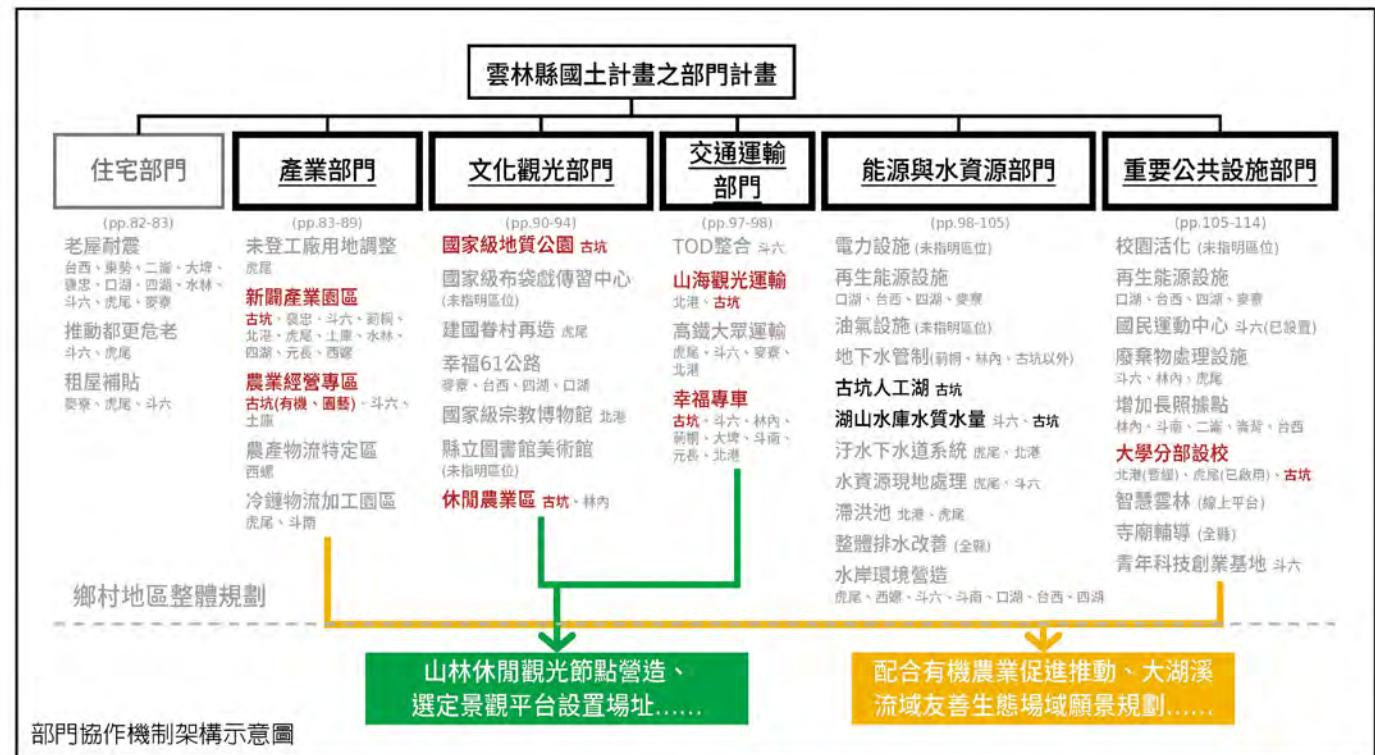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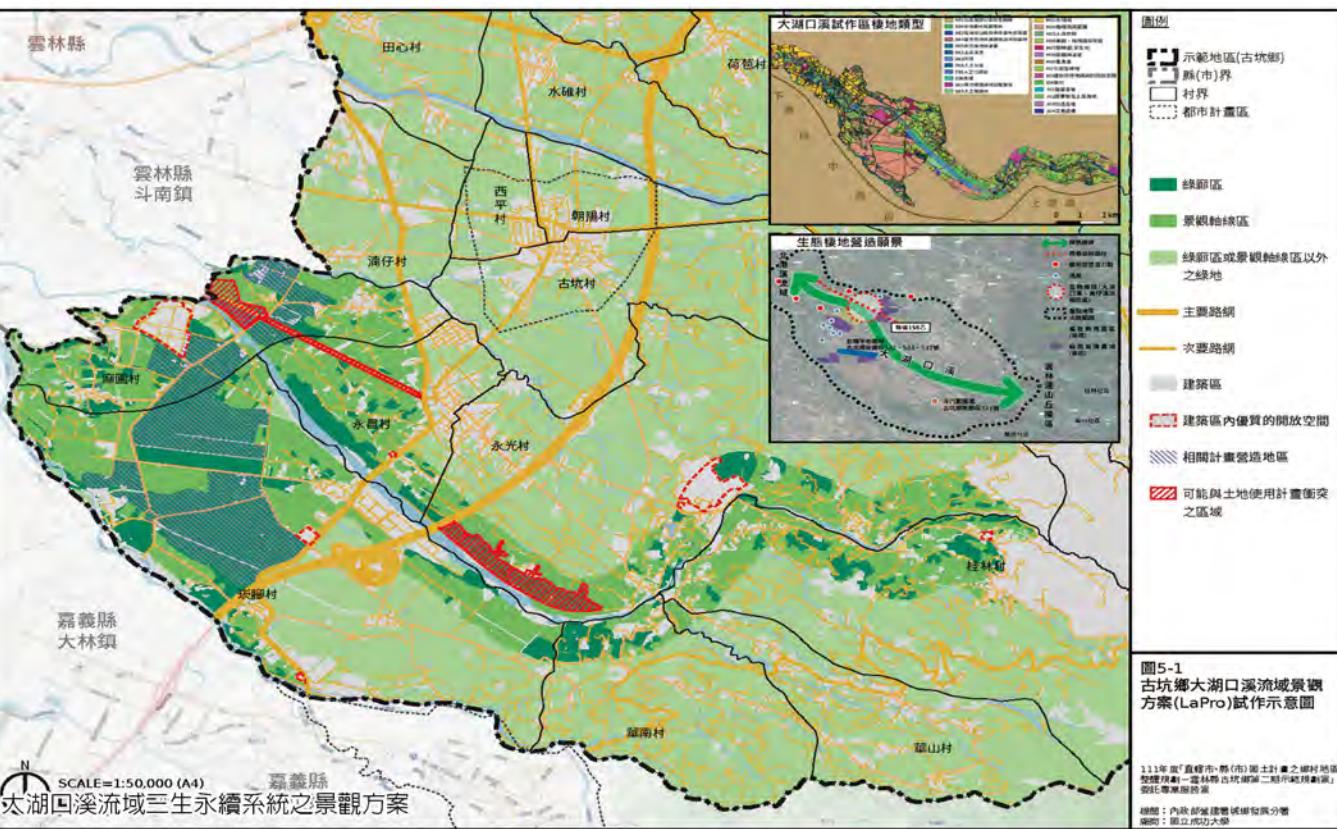
議題導向的部門協作機制

透過部門計畫篩選重點議題

配合部門需求（如目的事業法、計畫、政策、業務執行習慣等）以及地方共識（跨部門願景目標、既有生活生產模式），並導入部門協作機制，核實地方需求、持續滾動修正議題，以確立重點規劃地區。

土地使用與有關機關的協作

在確立重點規劃地區之後，盤點相關政策資源及部門建設，透過辦理機關研商，共一個部門可協作執行之計畫，做為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訂定使用許可指導事項之依據，並研擬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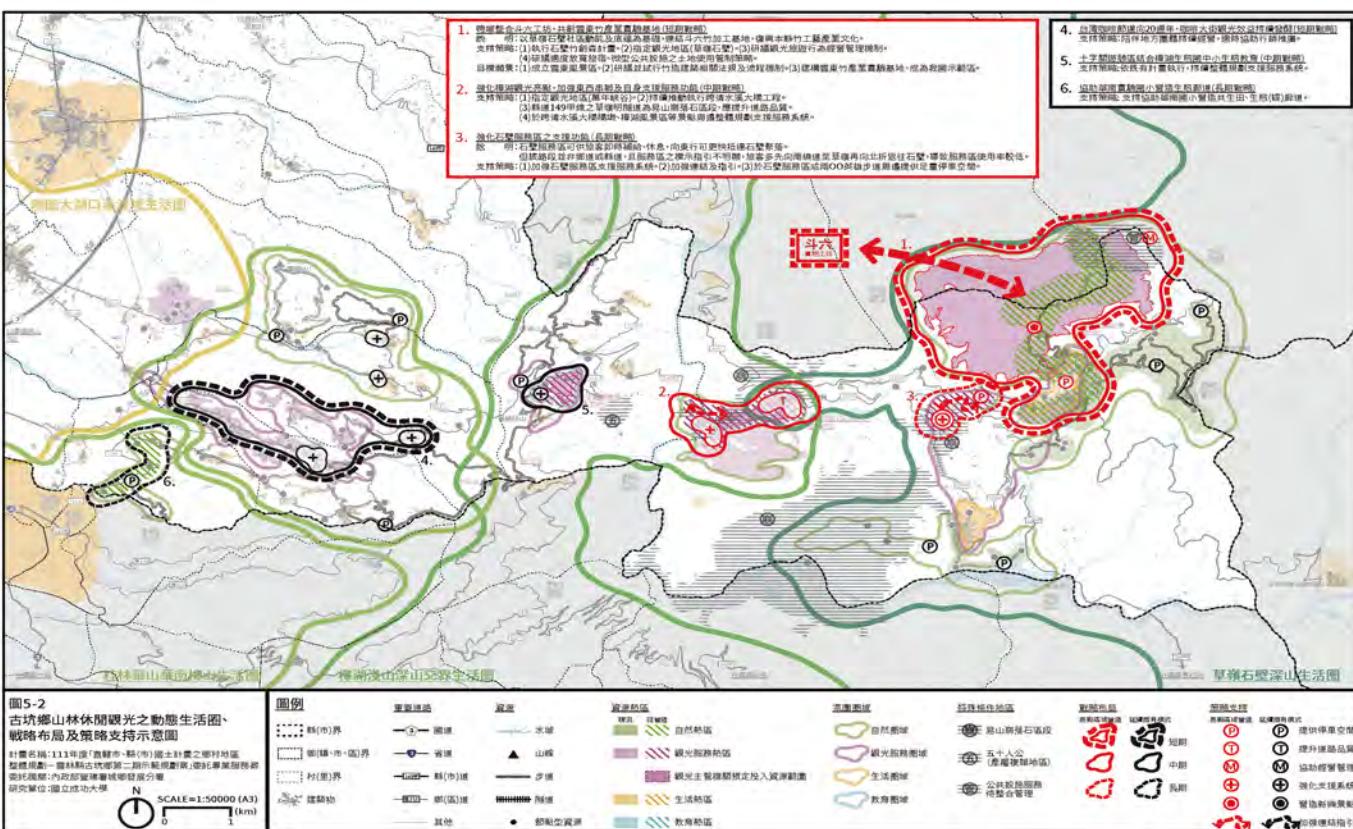
將部門重點計畫轉換為國土空間景觀方案 (LaPro)

重點議題一：建構大湖口溪流域三生永續系統

協助生態保育部門，將「南投處國土生態保育淺山濾網發展計畫」調查成果轉換為大湖口溪流域之景觀方案，包含「目的事業主關機關執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支持」、「維持一般性規範」3類，並針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處理的議題研擬土地使用規劃策略、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重點議題二：推動山林休閒觀光平衡其他使用

協助文化觀光部門，將「古坑鄉山林休閒觀光之動態生活圈、戰略布局及策略支持」中有關「亮點區域營造」之戰略的短、中、長程計畫，給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能支持的土地議題，提供土地使用規劃策略及部門協作策略之建議。



由景觀方案（LaPro）轉換為部門行動計畫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解決地方發展需求的土地課題

在研擬國土空間的景觀方案後，檢視現有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對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未來建設，是否有明顯衝突的項目，並透過土地使用管制工具以支持部門計畫。

依行動部門計畫研擬未來策略方向

於景觀方案中，歸類不同議題的行動方案及其區域特性，辨識是否屬於部門計畫之建議，或為本次規劃能解決的土地議題，進而產生土地使用之指導事項。

土地使用部門與其他部門之銜接轉換原則與流程

■ 銜接概念與轉換原則

1. 銜接概念：檢視目的事業與一般性之土地使用規範之間是否存在競合，如部門之間有明顯衝突、宜積極跨部門共同營造之處。
2. 轉換原則：將相關計畫或有關機關提出之部門方案、部門需求的性質，與一般性土地使用規範對比後，區分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支持」、「維持一般性規範」等策略。

■ 轉換流程

1. 預先整合：針對特定地區或主題，蒐集土地使用面向之一般規範，以及其他部門之相關計畫或需求，並進一步相互比對、檢視是否有競合或待整合協作之處。
2. 部門協作：土地使用部門可針對「土地使用與部門需求存在高度競爭之區域」研擬規劃策略；而有關機關則可就其他行動方案分區，依既有相關法規或作業模式處理。
3. 土地使用部門研擬規劃策略：包含框定明確範圍或指認大致區位、判斷部門需求是否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認定標準、檢視部門需求是否符合現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範…等步驟。



土地使用部門與其他部門之銜接轉換流程示意圖

部門協作成果

符合發展需求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本案就有機農業促進區、古坑產業加值園區可能衍生的發展需求，將鄰近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由農 5 調整為城 1，共計 92 公頃。另因應古坑產業加值園區之發展，調整未來發展區範圍。

研擬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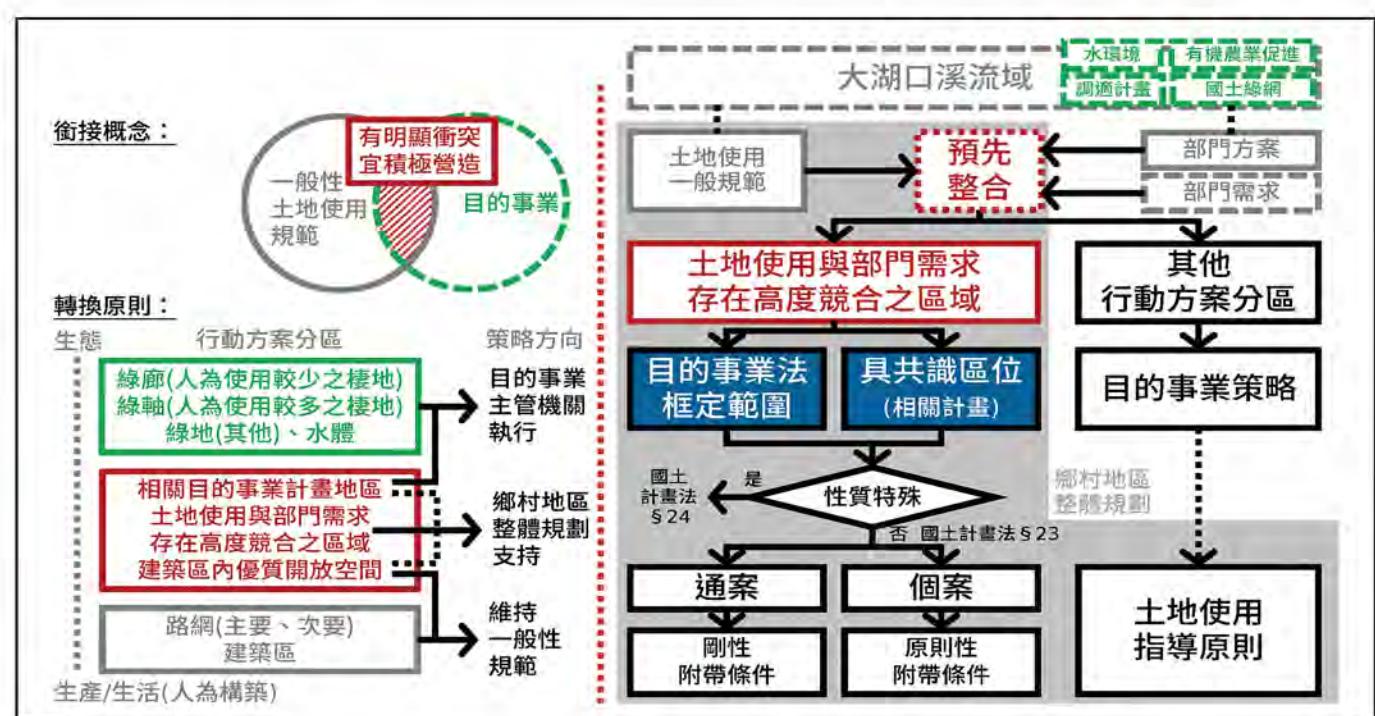
本案未變更雲林縣國土計畫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但新增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包含「通用型使用地」，及改善既有聚落擴大居住生活區之「新設住宅」。此外也建議新增「雲林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新增使用許可指導原則

由於雲林縣國土計畫並無使用許可指導原則的相關規範，本案新增「改善既有聚落擴大居住生活區使用許可指導原則」，其規定包含適用區位、適用條件及指導原則（使用強度、規範條件）、程序…等項目。

凝聚共識之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包含中央及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關機關之應辦事項，表列事項類別、內容及對應的主辦機關。



► 鄉村巡迴廣蒐民意 | 臺南市大新營區案

#互動式民意搜集工具 #不同受眾專屬問卷 #吸引目光的驛站小巴 #關鍵議題工作坊

臺南市大新營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涵蓋新營區、柳營區及鹽水區等三個行政區，以「驛站小巴」進行鄉村巡迴、廣蒐民意綜整各項議題後，透過工作坊辨識關鍵議題並共擬規劃策略。



以吸睛的「驛站小巴」做為蒐集民意的輔助工具

驛站小巴之設計，以鹽水區、新營區、柳營區等聚落、鹽田、河川及畜牧等特色語彙作為元素主軸，繪製專屬大新營地區的鄉村標誌，車體顏色選擇符合鄉村氣息的黃綠色，呈現「活力鄉村」的印象，搭配填答抽獎及現場發放小禮物等方式提升民衆參與意願，共同擘劃在地願景。



大新營地區(新營、鹽水、柳營)鄉村規劃 小巴巡迴開跑！民眾參與，讓咱ㄟ家鄉更好

112年2月~5月於38個鄉村區定點，快來看看你家在哪天！

小巴巡迴參與問卷填答，送限量好禮



想了解更多
臺南市鄉村地區
整體規劃專區

▼小巴巡迴地圖



規劃初期：建立權益關係人參與管道

建置網站以達資訊公開之目的

於期初階段建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網站，運用網路公開本案辦理資訊，提供民衆線上參與管道。

以說明及訪談建立對話窗口

在區公所協助下，召開地方代表座談會及地方代表訪談，向里長、地方協會等代表說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目標，並建立對話窗口。

規劃中期：廣泛蒐集民衆意見以辨識關鍵議題

以吸睛的驛站小巴做為民衆意見蒐集之輔助工具

以行動車展覽方式，搭配鹽水區、新營區、柳營區等三地區之鄉村意象，利用外觀顏色、互動遊戲、宣傳品等提升民衆參與意願，共同擘劃在地願景。

驛站小巴外觀，以鹽水區、新營區、柳營區等三區聚落、鹽田、河川及畜牧等特色語彙作為元素主軸，繪製專屬大新營地區的鄉村標誌，呈現「活力鄉村」的印象。

車尾電視牆輪播在地特色影片，讓民衆藉此思考所在聚落的生活服務需求，以及未來發展願景。

左側圖卡牆以搭配計畫說明及概念宣導字卡，讓民衆能瞭解計畫目標，並引導民衆提出對於各項議題的意見需求。

右側以互動遊戲牆，代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5大面向，邀請民衆投票作為後續議題研討依據。



於在地大型活動進行宣傳，並走訪區內各聚落

驛站小巴先於市府舉辦啟動儀式，後於月津港燈節活動亮相，吸引民衆目光，讓更多在地居民知曉本區即將啓動鄉村規劃，驛站小巴的停靠地點以大廟、活動中心等民衆聚集熱點為主，並印製海報請公所、里辦、社區協會等協助張貼，亦於巡迴當日廣播宣傳。

鹽水區巡迴地點	新營區巡迴地點	柳營區巡迴地點
② 2/24(五) 上午: 桐寮社區發展協會(莿桐寮) 下午: 舊營社區發展協會(舊營)	④ 3/3(五) 上午: 大莊關懷據點(大莊) 下午: 永安宮(歐雅)	③ 3/1(三) 上午: 真武宮(大腳腿) 下午: 多功能活動中心(小腳腿)
⑥ 3/10(五) 上午: 魏厝寮代天府(下寮) 下午: 南竹子腳張聖宮(竹埔)	⑧ 3/17(五) 上午: 遊年宮(岸內) 下午: 土庫上帝廟(土庫1)	⑤ 3/8(三) 上午: 靈武宮(新結庄) 下午: 鐵線橋通濟宮新廟(新橋)
⑩ 3/24(五) 上午: 鹿油寮慶華宮(麻油子寮) 下午: 大豐南天宮(大埔)	⑫ 3/31(五) 上午: 羊稠厝保壇宮(羊稠厝) 下午: 田寮活動中心(田寮)	⑨ 3/22(三) 上午: 五間厝朝隆宮(五間厝) 下午: 角帶真武大帝廟(角帶圍)
⑭ 4/14(五) 上午: 孫厝活動中心(孫厝寮) 下午: 後寮永慶宮(後寮)	⑯ 4/21(五) 上午: 下林保生宮(下林) 下午: 俊天宮(俊頂港)	⑪ 3/29(三) 上午: 新厝活動中心(新厝) 下午: 鎮西宮(果毅後)
⑯ 4/28(五) 上午: 中庄國小(下中) 下午: 滂水國小(滂水港)	⑯ 4/12(三) 改為5/10(三) 上午: 後鎮保安宮(後鎮) 下午: 埤寮活動中心(埤寮)	⑯ 4/19(三) 上午: 新吉庄活動中心(新吉莊) 下午: 旭山里關懷中心(山仔腳)
	⑰ 4/26(三) 上午: 土庫土安宮(土庫2) 下午: 卉舍復興宮(卯舍)	⑯ 5/3(三) 上午: 德隆宮(舊廟)
	⑲ 5/3(三) 上午: 重興宮(八老爺)	



驛站小巴於月津港燈節初次亮相，並走訪區內各聚落，同時也拜訪地方意見領袖蒐集重點意見。

針對不同對象設計的專屬問卷，並以圖文分析作為問卷結果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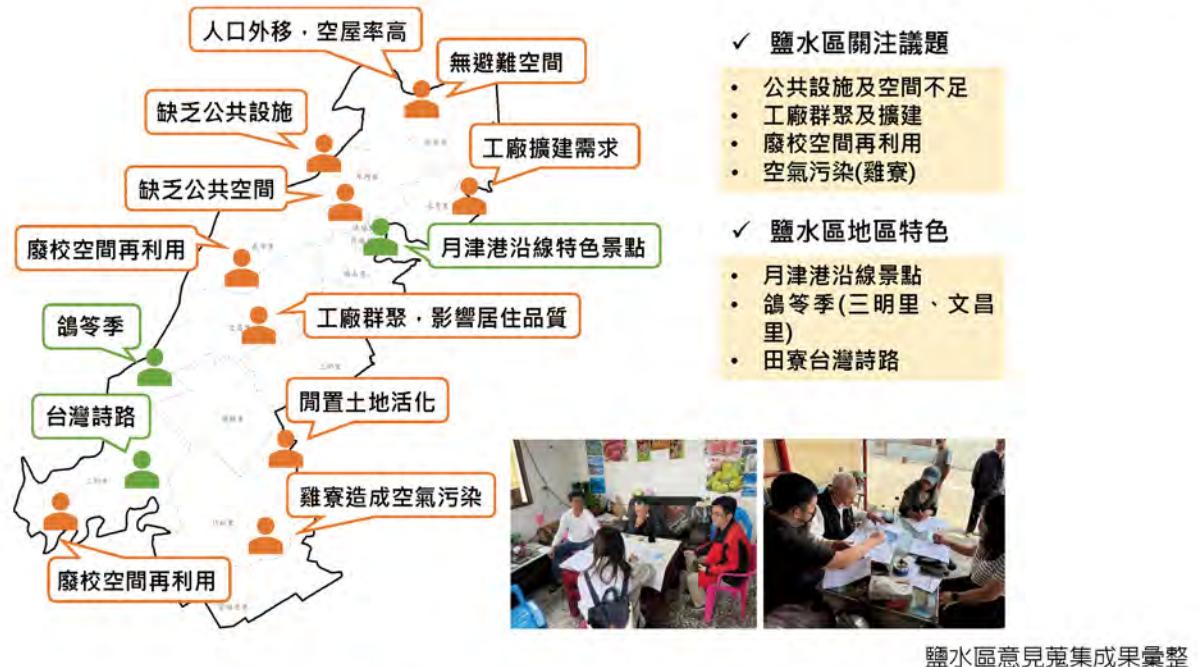
針對在地與非在地居民設計兩款問卷，以期瞭解在地居民對現況生活服務與未來生活願景的想法，同時也釐清非在地居民這裡的看法。在統整回收的問卷之後，利用疊圖方式指認相關議題範圍，並將民眾意見類型進行歸納，以為後續辦理工作坊之議題依據。



規劃後期：藉由工作坊凝聚民衆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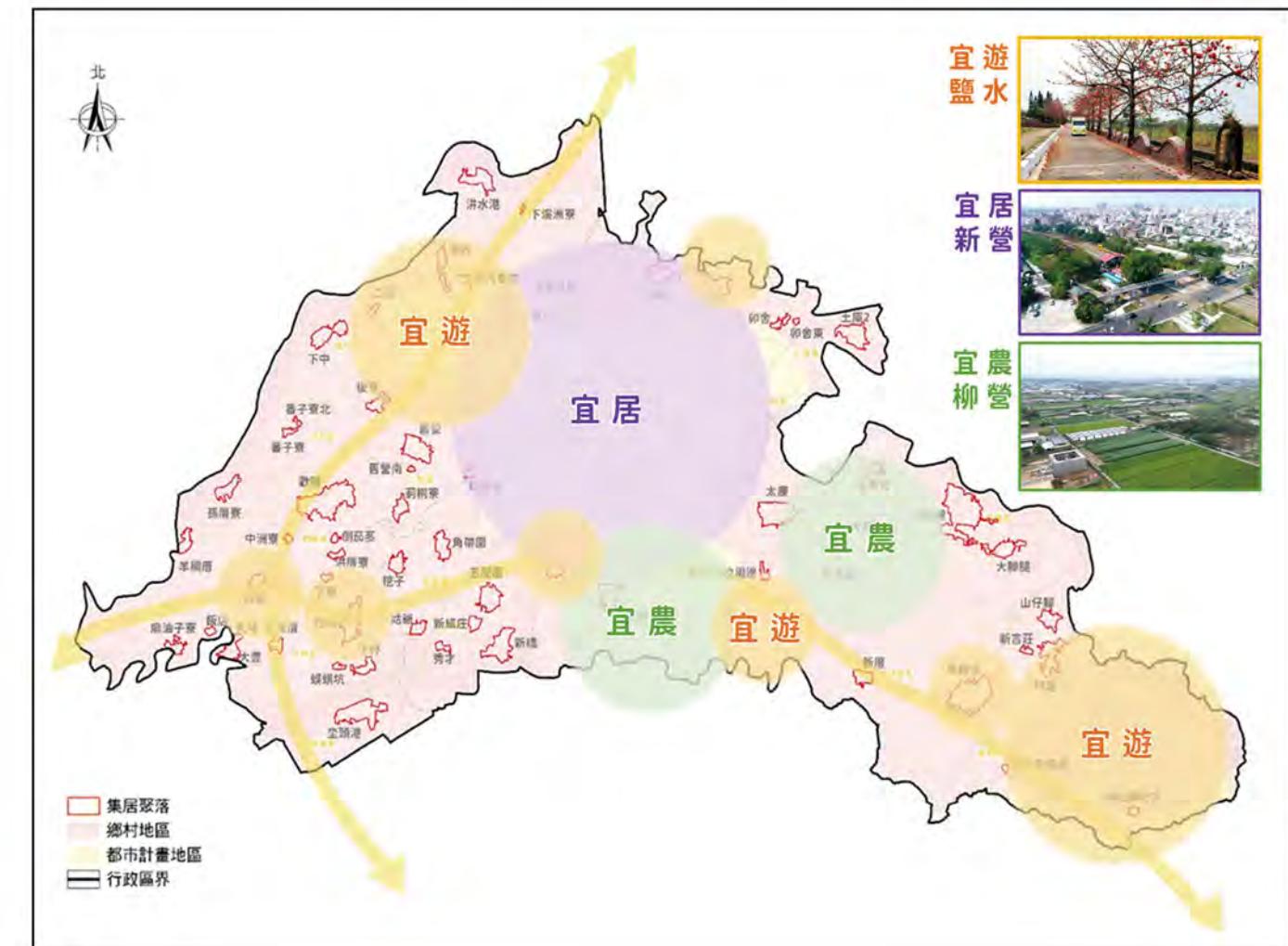
提供民衆充足資訊後再進行討論

為使參與者更能掌握本案背景，大新營案的民衆參與工作坊首先進行計畫概述，並介紹國外鄉村發展的案例，啓發參與者思考，最後說明工作坊操作流程，使後續討論能順利進行。



藉在地智慧產出全區願景構想示意圖

工作坊分為鹽水、新營、柳營三組，各組討論內容為驛站小巴民意綜整後之議題。由於是以地區為分組，組內參與者提出的願景，也立基於在地優勢，在歸納參與者認為要達成願景之關鍵對策後，依此做為大新營區初步的願景構想。



柳營區關注議題

- 公共設施與開放空間不足
- 土地權屬複雜
- 工業區空氣污染
- 酪農產業發展

柳營區地區特色

- 太康綠色隧道
- 德元埤荷蘭村
- 尖山埤渡假村



柳營區意見蒐集成果彙整

► 多元的參與式規劃 | 宜蘭縣員山鄉、三星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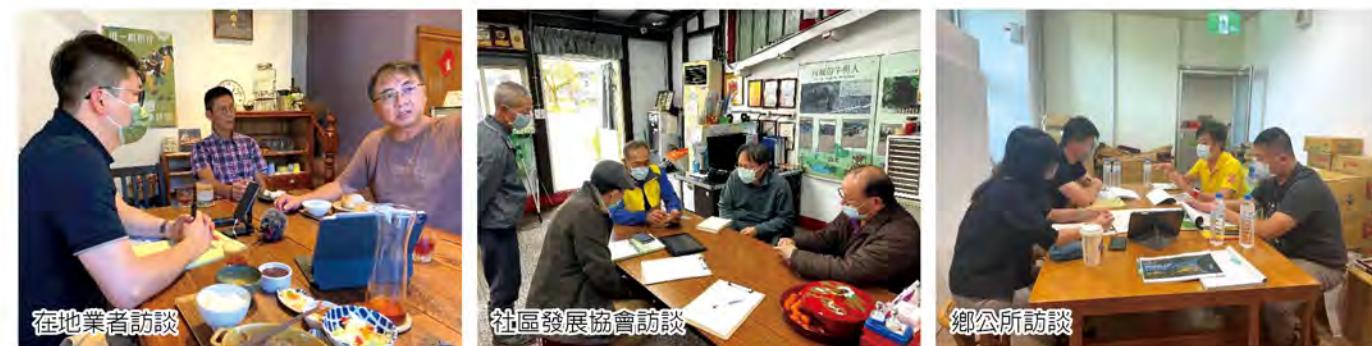
#三階段民衆參與 #議題文宣手冊 #多元權益關係人參與

由於對空間發展的期待涉及不同土地使用課題及權益關係人，宜蘭縣員山鄉、三星鄉案的民衆參與過程，是藉由辦理「訪談」及「工作坊」，達成共識凝聚、收斂地方議題之效果，並滾動修正建構地區發展願景。



透過不同形式活動指認關鍵議題

為有效聚焦本案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方向，本案分階段辦理民衆參與作業，視規劃需求研提不同形式之活動設計，網羅產官學界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見解，循序漸進收集、歸納、分類意見，逐漸指認關鍵議題，並以更有系統的分類，研提具共識性的行動方向。



規劃前期：現地訪談與專家學者實際走訪

接觸地方社群網絡

藉由由下而上的訪談行動，接觸不同參與者層級進行議題討論，以獲得更為全面及更具代表性的見解和建議，並建立夥伴關係、建構關鍵議題為後續辦理工作坊之依據。

專家學者實際走訪

邀請多位空間規劃、土地法規專業的學者實地走訪，探詢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未來發展挑戰、聚落規劃以及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主題，奠定本案執行整體規劃之重要思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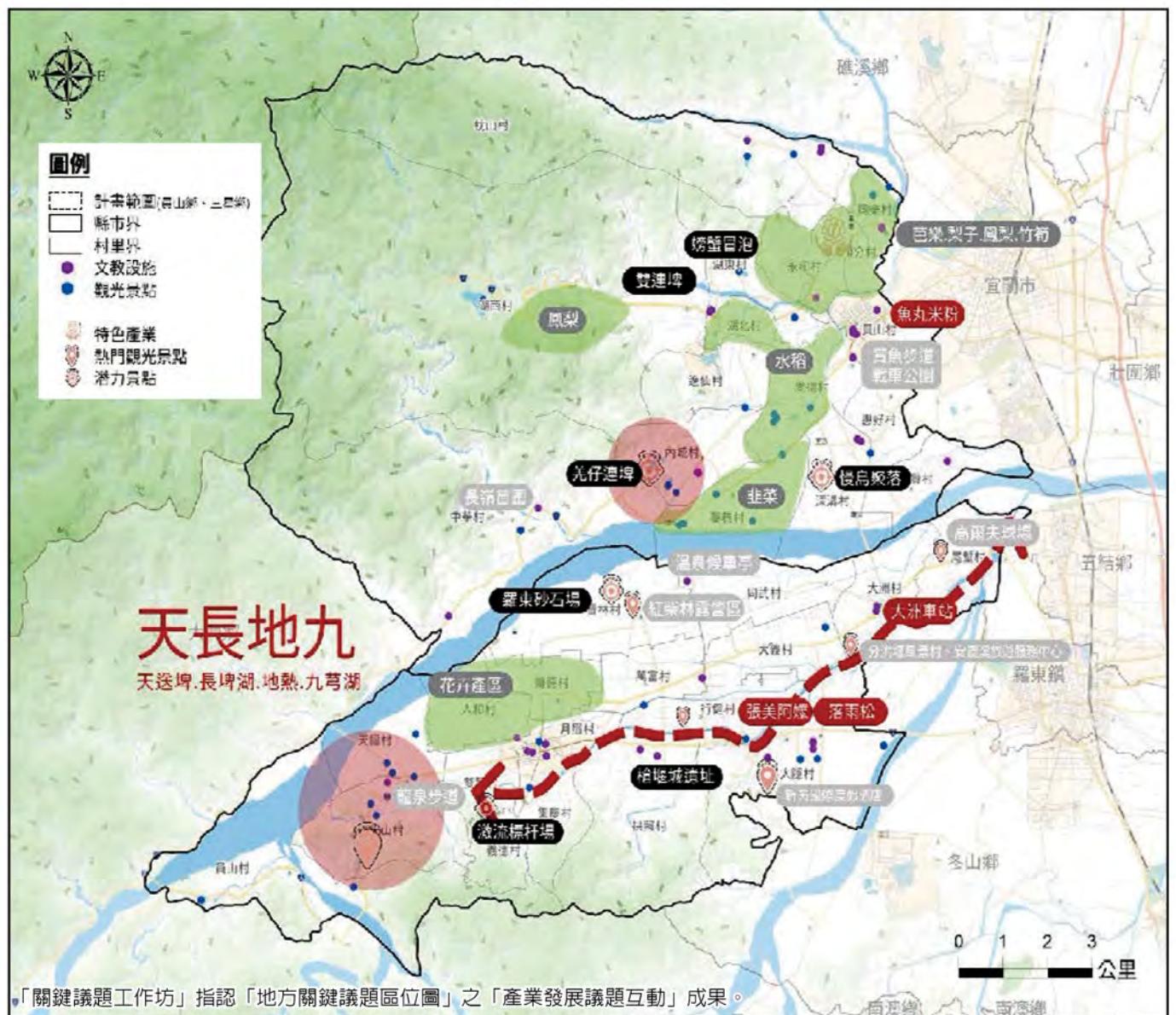
規劃中期：核心聚落座談會暨社區踏勘

以參與式規劃進行地方交流共識

以聚落為範圍擬定聚落範圍空間規劃，依前階段資料蒐集與剖析，建議以員山內城聚落、三星天送埤聚落作為核心聚落規劃示範區域。為使計畫能更貼切在地，並進一步了解內城聚落、天送埤聚落在地課題及地方實際需求，透過參與式規劃進行地方工作坊及交流共識。

課題面向	村/社區/對象	編號	摘要說明
公共設施	中華村/陳明華村長	P01	中華供水卻無自來
	謝萬得代表	T01	內尙路小需要重劃
		T02	砂石揚塵交通威脅
交通運輸	中華村/陳明華村長	T03	安全回家人車分流
		T04	公路轉管視覺遮蔽
	太陽湖文教基金會-林蕙執行長	T05	自行路網悠遊員山
土地使用	中華村/陳明華村長	U01	舊掩埋場後續處置
	謝萬得代表	B01	灌排未分伏流威脅
	中華村/陳明華村長	B02	上游汙水衝擊飲用
	深溝村/謝易達村長	B03	冷埤湧泉生態豐富
		B04	上游排廢伏流汙染
生態景觀	同樂村/張正昌村長	B05	阿蘭湧泉水量減少
	結頭份社區-陳聰文理事長	B06	新城橋旁三角湧泉
		B07	尊重紋理聚落重劃
	中華村/陳明華村長	B08	重要山頭劃入國保
	太陽湖文教基金會-林蕙執行長	B09	粗坑取水迴游阻斷
	謝萬得代表	B10	太陽埤美有待媒合
居住生活	中華村/陳明華村長	L01	農田廢耕何來再生
		L02	生活困境第二人生
		L03	鄉村規劃第二人生
		L04	礫土專區社區威脅
		L05	內尙重劃殷切期盼
產業發展	謝萬得代表	F01	內尙重劃殷切期盼
		F02	三生共贏進行重劃





規劃後期：關鍵議題工作坊

第一步：資訊分享與促進共感

引導參與者將住家或工作場地區位貼在大圖上，有助於引發多樣話題的當地知識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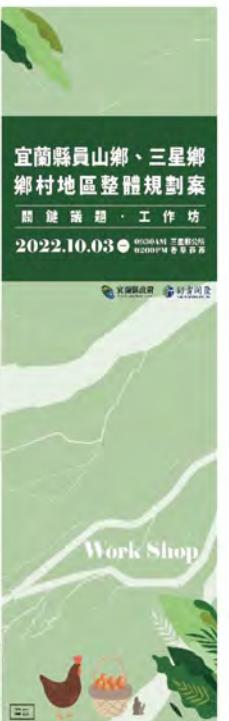
第二步：集思廣益動動腦

透過上下半場關鍵議題討論交流，分別以聚落再生、農舍管理、產業發展、交通運輸、公共設施、水與生態等 6 大議題進行深度討論。



About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改善鄉村地區居住、產業、運動、公共設施等方面問題所辦理的空間規劃，內政部在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面土計畫」，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耕土空間發展策略。



01 聚落再生

傳統鄉村聚落因發展年代久遠缺乏整體規劃，普遍面臨環境窳陋、公共設施不足及道路狹小彎曲等問題，亦面臨產權複雜更新不易等問題。

規劃策略

- 1-1 依聚落發展狀況，適度調整分區及範圍
- 1-2 聚落與周圍空間共同規劃，確保生活與生產環境
- 1-3 推動善用鄉村區更新，改善基盤設施、公有土地整合及老舊建築更新
- 1-4 結合農村再生由下而上永續發展



2022 鄉村地區 整體規劃 工作坊

02 農舍管理

農舍興建及造成農業生產與農村環境影響議題，已非單一部門得以解決問題，惟可針對其產生的外部性衝擊進行初步策略研擬。

規劃策略

- 2-1 農舍集中發展與整體規劃之可能
- 2-2 農地重劃應思考農舍規範之可能，包括規劃設計準則與干擾處理
- 2-3 聚落周圍農舍應與聚落共同規劃，確保聚落生活與生產環境品質
- 2-4 降低農舍外部性，包含汙水、農業生產影響及農村景觀生態衝擊
- 2-5 透過土地使用管制對於特定範圍的農舍加以規範



03 產業發展

農業發展與農村環境永續仍為兩鄉產業發展的重要核心，同時應思考非農產業發展性(符合農業環境者)，提高多元產業間的競爭合作關係，為地方產業不斷注入新的動能。

規劃策略

- 3-1 降低非農活動干擾，以確保環境永續
- 3-2 以鄉村場域為基質，打造地方經濟熱點，萃取地方魅力，發展地方品牌
- 3-3 聚落周圍農舍應與聚落共同規劃，確保聚落生活與生產環境品質
- 3-4 規劃鄉村產業專區，強化基礎設施，促進產業創新學習
- 3-5 強化後工業化鄉村產業發展的社會資本，融合農村環境的無煙窗、青創企業及人才移入



04 交通運輸

鄉村地區運輸服務普遍不足且難以維持。另部分地區受土石採取運輸的砂石車影響甚巨，連同行車安全及生產運輸路線皆受干擾；觀光熱點導致遊客停車需求增加，相對影響居民的生活品質。

規劃策略

- 4-1 透過土地使用與活動分析，確認區域空間結構與關係，提供交通規劃參考
- 4-2 聰明且可持續性的公共交通運輸規劃
- 4-3 重點觀光區域導入綠色運具



05 公共設施

鄉村地區因無整體規劃，普遍缺乏聚落公共設施，包括鄰里開放空間、防災排洪設施、集會與活動交流場所及社會福利設施等；另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興建及後續維護管理問題也尚待解決。

規劃策略

- 5-1 由下而上確認社區所需之公共設施項目與規劃設計共識
- 5-2 盤點社區公有土地及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之可能(ex: 學校)
- 5-3 透過聚落與周圍空間整體規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配合農村再生計畫進行興建與維護



第三步：議題探討與規劃策略共識

配合專題說明與擇頁內容，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操作範疇中，激發參與者對於住家或工作場域的想法，促使關鍵議題討論環節中，引發桌長及參與者交互對話，有助於議題深入探討與完整化，並在過程中形成關鍵對策的共識。藉由在地思考角度給予本案後續實質規劃之意見參酌，最後再透過綜合討論收斂。